

最美扬中 邀您同行

中共扬中市委组织部 编印

二〇一三年

目 录

● 扬中市概况

- 1、扬中简介 3
- 2、园区载体和优惠政策 5

● 扬中市重点引才工程“江雁计划”政策公告

- 3、关于实施“江雁计划”的意见 12
- 4、关于印发《扬中市“江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 18
- 5、《2013年扬中市“江雁计划”“3+X”产业高端人才引进公告》 26
- 6、2013年扬中市“3+X”产业发展部分重点项目需求 ... 30
- 7、2013年扬中市镇、街道、开发区、部分规模企业挂职岗位需求 43

● 国家、江苏省、镇江市重点引才工程政策文件

- 8、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国家“千人计划”) ... 49
- 9、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细则(国家“千人计划”) 54
- 10、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千人计划”简明版) 57

11、“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实施细则(国家“千人计划”子计划)	60
12、青年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细则(国家“千人计划”子计划)	62
13、“千人计划”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工作细则(国家“千人计划”子计划)	64
14、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度江苏省创新团队计划的通知(江苏省“创新团队”)	67
15、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计划(江苏省“双创计划”)	73
16、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 ...	76
17、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度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通知	82
18、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度江苏省高技能人才引进计划的通知(江苏省“高技能人才引进计划”)	89
19、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度江苏省博士集聚计划的通知(江苏省“博士集聚计划”)	92
20、镇江市“十二五”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集聚计划(镇江市“331计划”)	96

扬中简介

扬中四面环江,全市由长江主航道以南的雷公岛、太平洲、西沙、中心沙四个江岛组成,总面积331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228平方公里。现辖4个镇、2个街道、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总人口33万。

扬中生态优美,气候宜人。素有“河豚之乡”、“江中明珠”的美誉,一年一度的河豚美食节吸引了海内外无数宾朋。扬中境内绿树成荫,生态优良,城市绿化覆盖率达40%,是全国首批“国家级生态示范区”、“江苏省园林城市”,列中国十佳“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第2位。

扬中物阜民丰,富庶和谐。是江苏省9个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县(市)之一,列中国中小城市科学发展百强第26位。2012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360亿元,人均GDP突破10万元;财政总收入58亿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22.5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8万元,人均储蓄余额5.93万元,居全省第三位。

扬中工业发达,特色鲜明。拥有智能电气、新能源、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其中,工程电器的竞争优势和规模优势十分明显,占全国市场份额的20%以上,是全国闻名的“工程电器岛”、“国家火炬计划电力电器产业基地”、“中国工程电气名城”。2012年,三大产业规模达800亿元,占工业经济总量的90%;销售超亿元企业达100家,超10亿元企业14家。

扬中城乡一体,设施完善。作为连接大江南北的交通节点,现有

两座夹江长江大桥,连接泰州、常州的泰州长江公路大桥2012年建成通车,第三座夹江长江大桥已于2011年10月正式开工,2014年建成。全市拥有可开发深水岸线47公里,扬中港已正式对外开放。扬中城市建成区面积达11平方公里,滨江新城规划建设面积6.8平方公里,城市化率达55%。

扬中科教发达,社会繁荣。共有高新技术企业62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9家、院士专家工作站7家、博士后工作站8家,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2.8%,连续七次被评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公众安全感达98%,先后荣获“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市”、“全国文化工作先进市”、“江苏省文明城市”等称号。

下一阶段,扬中市将加快转型升级,加速产城融合,全力推进“桥港兴市、创新强市、生态立市、富民安民”四大战略行动,全面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提升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在镇江、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

园区载体和优惠政策

【扬中市概况】

扬中地处长江三角洲,紧靠上海、南京等大中城市,与镇江、常州、扬州、泰州等名城隔江相望,四面环江,环境优美,全市总面积 331 平方公里,总人口 27.66 万人。通沪宁高速和京沪高速,交通便利。是首批国家级“生态示范区”、镇江市唯一的“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市”,2012 年名列“中国中小城市科学发展百强”第 26 位;2010 年列中国十佳“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中小城市第 2 位,“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第 29 位,“中国最具投资百强县市”第 35 位。

【经济及产业概况】

2012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60 亿元。截止 2012 年末,全市共有高新技术企业 52 家,高新技术产业规模达近 400 亿元,占规模工业的 72%;全市累计有 95 家企业销售超亿元。

扬中是全国闻名的“工程电器之乡”,拥有工程电器类企业 550 余家,产品涵盖了电力系统 100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输、变、配设备及其相关电工配套产品和材料,被广泛应用于神舟飞船、三峡、“鸟巢”、中南海、中央军委等国家重点工程。2012 年,产业销售总额超过 300 多亿元,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20%。

新兴产业成长迅速,一是智能电网迅速起步。工程电器龙头企业主动对接国家“坚强智能电网建设计划”,促进工程电器产业从户内向

户外转变,从中低压向高压、超高压转变,向智能化、信息化转变。二是新能源产业成倍增长。太阳能光伏产业是我市新能源产业的主力军,已经形成了硅料提纯—铸锭拉棒—切片—组件封装—系统集成应用等完整的产业链。三是装备制造业蓄势待发。随着岸线资源的逐步开发利用,新韩通重工、龙源港机等一批项目投达产,产出规模迅速壮大。

【园区载体】

● 江苏省智能化电力电器科技产业园

园区位于扬中市新坝镇,规划建设面积18平方公里,是江苏省首批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园区内工业产品种类齐全,工程电气,太阳能电池,乳胶制品,研磨材料,职业服装,臭氧产品,环保机械,有机硅等为主导产品,拥有清华—新坝智能电网研发平台、质量检测中心、物流配送中心、人才服务中心等一批科创、人才服务平台。园区内现有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和企业60余家,其中上市公司2家,扬中市30强企业13家,亿元以上企业30家,到2012年底,整个园区经济总量将突破400亿元。

● 江苏(镇江)太阳能光伏产业园

园区位于扬中沿江工业集中区内,规划面积3平方公里,是江苏省信息产业厅于2008年批准的,09年形成产值100亿,销售9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30亿元。目前已完成基础设施及重点配套投入6亿元人民币。园内现有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和光伏生产企业20多家,

主要有镇江环太硅科技有限公司、镇江宝鸿光伏有限公司、辉煌硅能源(镇江)有限公司、大全集团、南自通华、江苏兆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扬中新沸、江苏皇冠、镇江新时代等企业,企业产品涉及到光伏产业链的上、中、下游领域。

● 科技新城

园区位于扬中市北部重要的产业集聚区,北临长江,南临扬中市建成区,是科技型、服务型中小企业的集聚区和孵化园,以吸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一定科技含量和发展前景广阔的二产项目为主,突出生产性服务业和商贸性企业的集聚,提升经济结构和质态。目前,一期入驻有神华电仪、远洋船舶、云腾电气等10家企业开工,预计项目总投资投入达8.6亿元人民币。

【优惠政策】

● 扬中市重点引才工程——“江雁计划”

(一)对落户扬中的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获重点项目资助的,给予每个创业人才(团队)项目200万元资助资金,创新人才(团队)100万元资助资金;获优先项目资助的,给予每个创业人才(团队)项目100万元资助资金,创新人才(团队)50万元资助资金;获一般项目资助的,给予每个创业人才(团队)项目50万元资助资金,创新人才(团队)30万元资助资金。

(二)所有获得资助的人才(团队)项目还享有以下奖励政策:

1、对于创业型领军人才(团队),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地区负责提供

不少于100平方米工作场所和100平方米住房,3年内免收租金,住房3年后优惠出售给领军人才个人或由市财政给予专项补贴;对于创新型领军人才(团队),落户企业负责提供工作场所和住房。

2、对领军人才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3年内由其纳税所在地全额奖励给个人;对资金来源于财政、用于各类领军人才的专项奖励,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其个人所得税可先征后奖。

3、对为扬中新兴产业发展服务5年以上、项目实现产业化且投产达效的领军人才团队,给予一次性创业资金奖励。其中,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奖励300万元;入选省“双创”引进计划的奖励100万元;入选镇江市“331计划”的奖励50万元。

7、在本市购房的创新创业人才,经市领军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按最高不超过100平米的面积给予1000元/平米补助。

8、凡参加政府组织的赴省外招聘活动,给予每家企业每次1000-2000元补贴。

9、对获得扬中市级优秀高技能人才称号的,按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3年内每月给予200元、300元、400元的政府津贴;对取得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0元、1000元。

● 关于进一步发展外向型经济工作的意见(扬政发[2011]19号)

1. 对外资注册资本达1000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鼓励类工业项目优先供地,地价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并自投产之日起第一年上缴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下同)的地方留成部分、第二年地方留成部分的50%,由市财政奖励给企业。

2.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工业企业,基本建设过程中由地方收取的各项规费享受工业园区政策。

3. 外资工业企业利润转增资本额达 1000 万美元以上所产生的所得税,在手续完备后,地方留成部分的 30%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给企业。

● 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扬发[2011]10 号)

1、新办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工业设计、产品检测等科技服务业项目和新建的网络运营服务、增值服务、数字开发和软件开发企业,注册资本 30 万元以上、实际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自运营年度起,从企业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中,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不足 10 万元的按实际地方留成给予奖励。

2、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上,实际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的仓储、流通加工、配送或第三方物流新建项目,自运营年度起,三年内奖励入库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3、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省重点物流企业及公司制作运作的省重点物流基地,经省有关部门认定后,可参照国家试点物流企业营业税差额纳税政策。对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给予适当减免。

4、仓储物流企业三年内足额上缴的土地使用税,其地方留成的 50%,由政府奖励给企业。

5、对新获得国家 3A 级及以上的旅游景区(点),给予奖励,具体标准为:3A 级奖励 10 万元,4A 级奖励 30 万元,5A 级奖励 50 万元。对新

评定的四星级、五星级饭店(宾馆)分别奖励30万元、50万元。

6、鼓励各类资本投资服务业。对新办服务业企业,自运营年度起,第一个经营年度内入库税收(指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达到60万元以上的,给予地方留成部分的50%奖励,第二、第三年增幅达到15%以上的,分别给予地方留成部分的30%奖励。

7、实际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专业市场投入运营第一年所缴入库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实行全额奖励,第二、第三年所缴入库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实行50%奖励。

8、服务业企业(金融保险、信息通讯、房地产开发企业及烟草、石油等国家专营类企业除外)年入库税收首次达到3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且地方一般预算收入达到80万元的,分别奖励10万元、15万元、20万元、30万元。

● 关于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发展的意见(扬发[2011]11号)

1、对当年基础设施、生产设施投入500万元以上且投资强度达5万元/亩的休闲农业项目,奖励投资主体10万元。

2、对实际到位注册资本达50万美元以上且实际投资额达40%以上的农业项目奖励3万元,100万美元奖励6万元,200万美元以上奖励10万元。

3、对年度基础设施及生产设施投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当年扬中市重点农业项目,按实际投入量的0.55奖励。

● 关于加快全市新兴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坝镇政府发[2010]35号)

1、对龙头型、基地型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在土地供应、项目审批、银行贷款、规划选址、环保评审、人才引进、税费优惠、进口设备通关、基础设施配套、财政扶持资金、重点产品认定等方面优先给予安排和支持。

2、设立新兴产业扶持引导资金,重点支持达到一定规模、带动性强的项目;以社会资金为主,建立市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全市各级工业、科技专项资金 60%以上用于支持新兴产业发展。

3、通过政府补贴、政府采购目录优先安排等方式,鼓励应用本市新兴产业产品。

4、对新兴产业项目报批、征地拆迁、工程建设等环节提供全程“绿色通道”服务。

中共扬中市委 扬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江雁计划”的意见

扬发[2011]53号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市委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直各单位:

为大力引进培育海内外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和优秀高校毕业生、应用型人才,推进人才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变,努力探索以人才为引领的转型发展之路,打造“实力扬中”、“活力扬中”,经研究,决定实施“江雁计划”,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牢固树立以人才竞争力引领提升区域竞争力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市主导产业优化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需要,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人才开发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搭建载体平台、优化服务环境,大力引进和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带动各类人才资源整体开发,为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十二五”期间,按照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围绕工程电气、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以及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力争引进培育5名国家层面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30名

省级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100名扬中市级以上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3000名优秀高校毕业生和应用型人才,促进一批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成功孵化、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动我市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

引进培育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主要是指: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在国内外具有创新创业经历,拥有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其技术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或在国际某一学科、技术领域为带头人、拥有高技术含量科研成果、市场开发前景广阔的人才,以及引领我市产业发展的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人才(团队)。

引进资助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和应用型人才主要是指:扬中籍二类本科以上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并取得学位的毕业生;非扬中籍“211”、“985”类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并取得学位的毕业生;普通高校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年龄在45周岁以下获得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人才和获得技师以上资格的技能人才。上述对象须与我市企业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

三、实施“江雁计划”人才集聚“八大工程”

1、需求发布工程。根据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需要,每年发布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公告,向社会公布我市创新创业人才重点引进目录,并及时发布用人单位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信息。领军人才项目征集评审,将按照需求有针对性地吸纳集聚高端人才。

2、招才引智工程。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通过载体引进、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带动引进、高科技项目引进等方式,广揽海内外创新创业

人才、优秀高校毕业生和应用型人才。市领军人才办每年组织1次赴境外发达国家的专题引才活动,每年举办1次“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扬中行”活动,每年组织参加4-6场次国内人才与项目洽谈会,每年组织实施20场次以上的高校专场招聘活动,推动企业结识并引进更多人才,获取更多信息。

3、海外筑巢工程。加强与国内外著名专业人才中介机构的合作,在成功开设“海外人才(悉尼)联络点”的基础上,今后新增4-5个海外引才联络点,聘请一批海外联络员,构建高效快捷的高层次人才引进信息网络。

4、揽才储备工程。成立扬中市首家政府引导的高层次人才猎头公司,作为专门引进领军型人才的中介机构,广泛搜集创新创业人才信息,建立领军人才信息库。完善校地合作机制,加大优秀高校毕业生回流、引进、储备力度,为我市经济发展储备高端人才,为企业发展积蓄后备力量。

5、交流培训工程。建立领军人才、优秀高校毕业生和应用型人才国际化培训交流平台,资助高层次人才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发、培训研修。推荐领军人才到高校、科研院所担任产业教授、客座教授和研究员。协调驻镇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文献资料等优质资源向我市高层次人才开放。

6、项目扶持工程。对领军人才领衔、优秀高校毕业生参与的科技项目,市各类科技计划优先给予扶持。支持并优先推荐领军人才申报国家“千人计划”、江苏省“双创计划”、镇江市“331计划”以及其他各类人才、科技、产业化项目。

7、人才安居工程。加快推进我市专家公寓楼的建设进程,制定合理的出售和管理办法。同时积极建设大学生公寓楼,兴建适应高层次人才特殊需求的生活、娱乐等公共设施,为来扬创新创业的各类优秀人才提供良好的居住交流平台。

8、资金保障工程。设立 2000 万元的“扬中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金”。同时各镇、街道、开发区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 万元的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为领军人才、优秀高校毕业生和应用型人才提供项目配套、创业扶持、安家资助等。

四、打造一流的创新创业环境

1、加强创业载体建设。按照合理布局、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加快科技园区、留学生创业园、高创中心、光伏产业基地、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等载体的转型升级,依托各类载体建设一批机制灵活、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的创新创业孵化器,尽快建成国家级“智能电器产业园”、“太阳能光伏产业园”,提升对高层次人才的承接能力。

2、加强科研机构建设。引进并建立一批国内一流的科研机构及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分支机构,全力推进“国家中低压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公共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鼓励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建立实验室、产业研究院、研发机构等各类研发平台。

3、加强风投机构建设。加强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吸引国内外风险投资公司、投资基金到我市设立分公司。探索建立科技创新企业与金融服务机构的合作机制,搭建创新创业融资服务平台,择优扶强一批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企业。

4、加快社会运作步伐。鼓励社会中介组织与培训机构参与人才资源开发,按照产业发展规划布局以及高层次人才开发需求,引导非政府组织参与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对积极推荐并成功引进国家、省、市创新创业人才计划的海内外社团组织、中介机构和个人给予奖励。

5、加强服务体系建设。为高层次人才办理优秀人才“一卡通”。公安、教育、人社、外事等部门在护照签证、子女上学以及家属就业等方面给予上门服务,工商、税务等部门在企业办理资金投入、工商税务登记等方面提供“一条龙”服务。成立领军人才协会,充分发挥大学生俱乐部功能,开展各类培训、辅导和讲座活动。

6、加强人才宣传激励。设立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奖、领军人才引进工作奖,开展“十佳大学生创业明星”、“优秀高技能人才”评选活动,表彰先进典型,在全社会营造爱才惜才重才的浓厚氛围。激活分配激励机制,完善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入股制度和技术创新人员持股制度,使一流的人才获得一流的报酬。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鼓励成功,宽容失败,把扬中打造成创新创业人才圆梦之城。

五、组织保障

1、强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能,发挥各成员单位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人才工作管理队伍自身建设,实行“备案制”管理,强化理论培训和实践锻炼,切实提高引进人才、服务人才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2、建立高层次人才挂钩联系制度,由市领导与重点领军人才、相关部门与优秀毕业生落户企业挂钩联系,跟踪科研项目,掌握进展情

况,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加大高层次人才工作绩效考核和督查力度,在各镇、街道、开发区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科技创新与人才工作责任制考核中,把领军人才、优秀高校毕业生、应用型人才工作作为核心指标,对考核优秀的给予适当奖励,确保高质量完成引才工作。

4、加大领军人才、优秀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财政投入力度,强化人才资金管理,推行人才引进绩效评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5、本计划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扬中市“江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扬办发[2011]101号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市委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扬中市委、扬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江雁计划”的意见》(扬发[2011]53号),市人才办制定了《扬中市“江雁计划”实施细则》。此《细则》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1年12月30日

扬中市“江雁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引进和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优秀高校毕业生以及应用型人才,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全面提升扬中核心竞争力,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江雁计划的意见》(扬发〔201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重点围绕工程电气、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以及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力争引进培育5名国家层面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30名省级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100名扬中市级以上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3000名优秀高校毕业生和应用型人才,带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形成引领扬中跨越发展的高层次人才链。

第三条 我市引进培育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主要是指: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在国内外具有创新创业经历,拥有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其技术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或在国际某一学科、技术领域为带头人、拥有高技术含量科研成果、市场开发前景广阔的人才,以及引领我市产业发展的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人才(团队)。

其中,创业型领军人才(团队)需在扬中市域内创办企业,在创业企业中担任法人,或担任高管以上职务且出资额不低于100万元(不含技术入股);创新型领军人才(团队)需与被引进企业签订3年以上

聘用合同,并受聘担任项目负责人以上职务。对创业项目投入在1000万元以上(不含技术入股)、产品科技含量在国内或国际领先的创业领军人才,以及创新能力较强,掌握关键技术,为企业开发的新产品当年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创新领军人才,其申报条件不受限制。

第四条 我市引进资助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和应用型人才主要是指:扬中籍二类本科以上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并取得学位的毕业生;非扬中籍“211”、“985”类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并取得学位的毕业生;普通高校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年龄在45周岁以下获得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人才和获得技师以上资格的技能人才。上述对象须与我市企业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

第二章 领军人才引进程序

第五条 信息发布。扬中市人民政府通过政府网站、国家“千人计划”网站和国内外新闻媒体发布引才计划公告。

第六条 报名登记。人才登录扬中人才网(www.yzrc.net),进入“扬中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集聚计划”专题,直接在网上申报,并按要求提供《领军人才创新创业申请书》、《项目计划书》等申报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备审。常年受理,每年9-11月份集中评审。

第七条 资格认定和项目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市领军人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军人才办)组织人才项目资格认定和项目初审,技术评审,综合评审,面试。对面试合格人选,经媒体公示后,报扬中市委、市政府批准。鼓励支持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领军人才到扬中创新创业,凡获得国家“千人计划”资助的领军人才经网上申报通过评审后,一般可获得重点资助。

第八条 项目洽谈。市领军人才办组织未落户人才(团队)与引进人才载体或企业对接洽谈,人才(团队)自公示结束后,一般应在2个月内办理完落户手续。创业型领军人才(团队)提供所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以及在企业担任高管的证明材料,创新型领军人才(团队)提供其与所在企业签订的聘用合同,并附工资单、纳税证明等,报市领军人才办审核。

第九条 合同签订。市领军人才办、人才所在载体或企业与确定来扬的领军人才(团队)签订资助协议,在协议中明确签约方的权利、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责任追究。人才(团队)在申报时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欺诈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资格,追缴已资助经费,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领军人才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对落户扬中的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结合我市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要求,根据评审结果,确定重点、优先、一般三类分别予以资助。其中,获重点项目资助的,给予每个创业人才(团队)项目200万元资助资金,创新人才(团队)100万元资助资金;获优先项目资助的,给予每个创业人才(团队)项目100万元资助资金,创新人才(团队)50万元资助资金;获一般项目资助的,给予每个创业人才(团队)项目50万元资助资金,创新人才(团队)30万元资助资金。

第十二条 所有获得资助的人才(团队)项目还享有以下扶持政策:

1、对于创业型领军人才(团队),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地区负责提供

不少于100平方米工作场所和100平方米住房,3年内免收租金,住房3年后优惠出售给领军人才个人或由市财政给予专项补贴;对于创新型领军人才(团队),落户企业负责提供工作场所和住房。

2、对技术达到国际同行业前沿或领先水平、项目产品具有广阔市场前景、近期有融资需求的,由市领军人才办向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市担保中心定向推荐。

3、以技术成果入股投资的,经评估其技术成果最高可按70%作股参与分配。

4、对领军人才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3年内由其纳税所在地全额奖励给个人;对资金来源于财政、用于各类领军人才的专项奖励,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其个人所得税可先征后奖。

5、对领军人才(团队)创新创业项目所生产的科技创新产品,优先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政府采购合同。

6、对为扬中新兴产业发展服务5年以上、项目实现产业化且投产达效的领军人才团队,给予一次性创业资金奖励。其中,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奖励300万元;入选省“双创”引进计划的奖励100万元;入选镇江市“331计划”的奖励50万元。

7、在本市购房的创新创业人才,经市领军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按最高不超过100平米的面积给予1000元/平米补助。

第十三条 加强创新创业人才的培育,由市科技局牵头在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规模骨干企业中,遴选一批有创业业绩、创新成果、创造价值的高层次人才进行重点扶持和培育。

第十四条 市领军人才办在与人才签订资助协议后半个月內,首

批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50%,剩余50%在1年以后根据人才项目进展情况,经检查考核通过后予以拨付。

第十五条 拨付给领军人才(团队)的资助资金用于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第十六条 领军人才(团队)无正当理由中止项目实施的,将收回已资助经费,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优先推荐领军人才参与市各类综合表彰奖励,优先推荐参加各类社会管理组织。

第十八条 对特别能够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或引领产业发展的重大人才项目,在扶持方式及资助额度上实行一事一议制。

第十九条 企业应按不低于年销售额3%的比例加大R&D投入,用于领军人才引进、培养、新品研发等。对被批准为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的,分别按10万元、5万元的标准给予匹配资助。新批准成立的院士工作站和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20万元、20万元、5万元的建站资助。

第四章 优秀高校毕业生和应用型人才扶持政策

第二十条 市组织、人社等部门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和企业需求,搜集整理高校毕业生需求信息。组团赴省内外对口高校,设摊引才;在本市定期举办高校毕业生交流会,通过双向选择为企业广揽人才。凡参加政府组织的赴省外招聘活动,给予每家企业每次1000-2000元补贴。

第二十一条 非扬中籍优秀高校毕业生在我市租用商品房和民用居房,市财政安排租房补助,标准为1500元/年,补助期不超过3年。

政府引导建立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共同投资的大学生购房扶助基金,优秀高校毕业生在本市购买商品住房,由该基金按最高不超过 100 平米的面积给予 200 元/平米补助,用人单位应不低于该标准给予补助。

第二十二条 设立一千万元的大学生创业基金,用于为优秀高校毕业生实行创业补贴、举办创业大赛、表彰奖励、5-8 万元小额贴息贷款、创业宣传、跟踪服务等;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新办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从其开办之日起,两年内上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 50%奖励给企业。

第二十三条 凡本地特困户、低保户学生被二本以上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并签订回乡就业协议的,在校就读期间可享受每年 2000 元的政府资助;给予进入就业见习基地的毕业生每人每月 300 元的见习补助(为期 3 个月);建立特困户、低保户毕业生就业绿色通道,被推荐毕业生承诺不挑不拣 100%就业。

第二十四条 每年按照德才兼备、业绩突出、群众公认原则,通过推荐、综合素质测评等程序,筛选 10 名优秀高校毕业生攻读 MBA 或工程硕士班,学成后市财政补助 2 万元;组织 100 名毕业生赴高校短期培训,学习费用财政补助 50%,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会同用人单位对 1000 名以上优秀高校毕业生进行轮训,学习费用财政全额补助;赴外地参加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的高技能人才,在取得证书后报销 50%培训费,最高不超过 3000 元。对个人承担的费用部分,用人单位应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五条 对获得扬中市级优秀高技能人才称号的,按高级工、

技师、高级技师,3年内每月给予200元、300元、400元的政府津贴;对取得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0元、1000元。

第二十六条 其他紧缺急需型人才、非扬中籍大学生村官的引进培育,参照本章相关规定执行。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其他相关文件中涉及到的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2013年扬中市“江雁计划”“3+X” 产业高端人才引进公告

扬中,长江中下游的“水上花园”城市,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逐步形成了工程电气、新能源和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产业集群发展的优势较为明显,是全国闻名的“工程电器岛”、“国家火炬计划电力电器产业基地”。“创新驱动、人才引领”是全市发展的基础战略,“以产业链打造人才链”是扬中人才工作的基本布局,根据中共扬中市委、扬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江雁计划”的意见》扬发[2011]53号,现就2013年扬中市“3+X”产业高端人才引进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3+X”产业平台

1、工程电气产业:形成了从发电控制到智能终端的产业链,30多家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工程电器行业标准。全市现有工程电器企业500多家,规模以上企业148家,其中亿元以上企业近50家,大全集团、中电电气、现代重工、有能集团等企业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2012年,产业规模达到533亿元,占规模工业比重达61.2%。

2、新能源产业:形成了光伏、风电设备、核电配套产品三大分支。2012年,产出规模达到167.8亿元,占规模工业的比重近20%。其中,光伏产业,拥有荣德新能源、环太集团、大全新能源等优秀企业。风电领域,国电联合动力风电项目、福麟重工风电基座、大全集团风电变流

器等都居于行业高端。

3、装备制造产业：拥有新韩通重工、龙源港机等一批重点企业，全市装备制造规模以上企业已达34家，2012年产出规模达90.2亿元。

4、“X”，即新材料、电子信息产品、节能环保产业等其他新兴产业。宜禾集团的特种职业装、绿扬集团的数字示波器、康尔集团的臭氧发生器、苏惠公司的乳胶手套、和成科技的液晶显示材料、锋芒公司的磨具材料等都是行业“单打冠军”。

二、广开引才渠道

1、挂职引才。欢迎各高校院所选派合适人才到我市镇、街道、开发区或规模企业挂职，搭建高校院所与我市政产学研合作平台。

2、项目引才。发布2013年扬中市产业发展部分重点项目需求，欢迎海内外人才(团队)以各种形式提供技术支持。

《2013年扬中市镇、街道、开发区、部分规模企业挂职岗位需求》和《2013年扬中市“3+X”产业发展部分重点项目需求》详见<http://www.yz-rc.net>(扬中人才网)

3、载体引才。鼓励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各类创新创业载体。

4、活动引才。鼓励各镇、街道、开发区、企业与高校院所之间紧密合作，开展形式多样的人才科技对接活动。

5、问诊引才。欢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专家教授和资深专业人才为我市产业发展、转型升级提供咨询服务。

6、异地引才。鼓励企业在人才集聚的大城市建立研发中心、科技创业服务中心，聘请教授博士直接进入研发中心工作。

三、人才条件

引进人才一般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以后引进,每年驻我市工作或为企业服务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创业类人才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创新类人才具有博士学位。

四、资助政策

1、来我市创(领)办科技型企业的产业高端人才为创业类,经评审,给予创业类人才(团队)50-200 万元资金资助。

2、研究方向、所学专业、专利技术等与我市企业需求对接,全职或柔性为需求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及提供技术支持的产业高端人才为创新类,经评审,给予创新类人才(团队)30-100 万元资金资助。

3、对两院院士、外国科学院院士及其他特殊优秀人才,实行一事一议的引才优惠政策。

4、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科院“百人计划”资助对象以及国外知名大学终身教授等顶尖人才来扬创业,实行“一事一议、上不封顶”政策。

5、引进人才享受其他优惠政策详见扬中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扬中市“江雁计划”实施细则》扬办发[2011]101 号。

五、资助方式

2013 年引进人才资助申报截止时间为 11 月 30 日,申报人直接登录扬中人才网申报,经过资格初审、技术评审、综合评审及面试等环节后确定资助人才(团队)名单,资助资金拨付方式由市领军人才办与人才(团队)签订资助协议予以拨付。

联系单位:扬中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地址:中共扬中市委组织部 1033 室(市行政中心 10 楼)

电话:0086-511-88360233

邮箱:jsyzrcb@163.com

网址:<http://www.yzrc.net>(扬中人才网)

热忱欢迎广大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扬创新创业!

2013年扬中市“3+X”产业发展部分重点项目需求

序号	需求单位	项目名称	技术难题	企业简介(主营业务、行业地位、资产经营状况、创新能力等)
1	智能电气研究院	智能电气产业发展	聘请部分行业内高层次专家以及园区新兴产业方向的高层次专家	位于扬中市新坝镇,规划建设面积18平方公里,是江苏省首批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园区内工业产品种类齐全,工程电气、太阳能电池,乳胶制品,研磨材料,职业服装,臭氧产品,环保机械,有机硅等为主导产品,拥有清华—新坝智能电网研发平台、质量检测中心、物流配送中心、人才服务中心等一批科创、人才服务平台。园区内现有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和企业60余家,其中上市公司2家,扬中市30强企业13家,亿元以上企业30家,到2012年底,整个园区经济总量将突破400亿元。
2	大全集团	海上风力发电全功率变频器	1、适应海上风电高可靠性要求的电磁兼容综合设计技术 2、自适应调整工作点的海上风电接入变流技术 3、结构独特的风液冷封闭式循环混合冷却技术 4、成套设备+电子器件双重防护的防盐雾、抗腐蚀技术 5、高功率密度与可维修性并重的功率单元模块化设计技术	

3	直流开关设备、直流牵引供电控制和保护系统研究	使电弧快速有效进入灭弧栅，抬高电压，降低电流	大全集团是从事高低压成套电器、智能元器件、高速铁路设备、新能源(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及接入系统)等产业的国家级大型企业集团，在江苏扬中市、南京江宁开发区、重庆万州区、新疆石河子建有四大生产基地。大全是国家创新型产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部863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国家863计划CIMS示范企业、中国机械工业100强企业、中国电气工业领军企业，先后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称号。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国家能源新能源接入设备研发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电气检测站，科技研发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居于国内同行业前列。
4	智能电气设备诊断理论与劣化规律研究和在线检测系统开发	电气绝缘劣化规律研究，机械特性劣化研究	
5	高光电转化效率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关键技术及成套工艺研究	通孔间距对电池片性能影响，设计和优化扩散工艺以确保通孔内部有足够高的扩散浓度，背面正负电极区域比例及其间距对背面响应的影响，高精度套印技术和设备	
6	变电站在线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融合高压技术、嵌入式系统、软件数据库、自动控制、通信和系统结构等领域技术。	

7	防雷击防干扰容性变压器研发及产业化	选用变压器绝缘材料,研发出适合我们产品的绝缘材料以确保持容性变压器绝缘性能。	有能集团是国家电力电器产业基地领军企业,位列中国电控配电行业第28位。2012年完成销售23亿元,实现利税2.6亿元。集团是以电气设备研发制造为主的大型集团化企业,产品主要涉及成套电气、母线、桥架、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等领域。集团拥有一流的科技实力,设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和多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清华大学、东南大学等知名高校进行广泛的“产学研”合作。
8	高品质尺寸蓝宝石晶体工艺设备系列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需要专业研究蓝宝石晶体生长、掏棒、切片等全流程工艺设备的技术支持。	
9	C-GIS中压柜项目开发	绝缘的连接和焊接工艺,传感技术及智能化控制。	
10	江苏天源华威电气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技术 高压变频控制技术、逆变及保护技术,共同研制开发。	公司始建于1984年,是国内最早生产高低压开关柜、高低压母线、电缆桥架等输配电设备以及防火材料、防爆电器、电加热器、气体电子红外检测仪等系列产品企业集团之一。公司目前占地15.6万平方米,职工560人,其中科技人员196人,拥有总资产5.6亿元,综合实力位居电控配电行业十强企业之列。

11	江苏华威 线路设备 集团公司	采用液态模 锻技术及高 压成型原理 研发制造高 铁接触网关 键部件	如何满足铜合金、黑色碳素钢 的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预埋槽型滑道、刚性悬挂汇流排等。2012 年销售 45963 万元,利税 4852 万元。“电气化铁路隧道预埋槽型滑道”2010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产品,2011 年并被国家四部委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目前研发的新工艺:用液态模锻工艺制造铝合金制件预计将打破国内空白,该工艺生产的铁路器材质轻、安全性高,投产后预计市场占有率也将达到 60%。
12	江苏和成 化学材料 有限公司	TFT- LCD 用混合液晶 材料的研发 和产业化	VA-TFT、IPS-TFT 等大尺寸面 板用液晶材料的液晶单体新结 构设计、合成路线、电子级纯 化、配方开发技术。	公司是一家从事液晶材料的研究开发和生产销售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3900 万元。现有员工总数 450 人,其中大专以上近 300 人。公司 2012 年销售产值近 1.5 亿元。公司研发机构拥有近百名专业工程师从事新产品的开发,还配备了 Toyo6254、DMS505 等先进专业分析测试仪器,已开发出了 2000 多种液晶单体,500 多个系列混合液晶产品。近年来累计申请 79 项发明专利,获得 5 项授权专利、拥有 8 项科技成果鉴定,2 项科技攻关项目。
13	华鹏集团 有限公司	DIACIAD 系列智能直 流开关柜技 术开发及产 业化	消除脉动直流中的谐波分量对 其他电力电子设备产生的不利 影响。	公司业务包括输电、成套电气、电线电缆、电器元件、消防电子、环保、轨道交通等工业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等,现有员工 2450 余人,2012 年实现销售 30.02 亿元,拥有总资产 18.96 亿元,拥有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 500 余套,检测设备 150 余套,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省级院士工作站、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现有工程技术人员 810 人,其中,博士 5 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213 人。

14	江苏康祥集团 公司	一种冰雪抑制型公路路面技术用液体纳米二氧化硅溶胶	1、粒径要能控制在5--20nm之间 2、产品中固体SiO2的纯度 ≥ 99.999% 3、PH值: 1-12之间能任意控制 4、金属杂质: ≤5PPm	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总资产1.6亿元,厂区占地6.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现有职工408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23%以上;设有专门的研究开发中心,拥有一支专业的科研开发队伍,技术力量雄厚,同时培养出了一批从事精细化生产经验较丰富的熟练的技术工人。
15	江苏江城电气有限公司	35KV 防水母线干线系统	1、电场强度均匀,克服集肤效应 2、电晕现象	公司是一家集科研、开发、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现有员工220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3名,研究生级技术人员6人,固定资产1.2亿元,注册资本8800万元。公司主导产品为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高低压母线槽、电缆桥架等系列产品。
16	向荣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的电动汽车节能增效管理优化系统	1、充电装置造成的谐波污染,低效率,高能耗 2、多辆汽车同时充电对电网造成冲击 3、双向充电-馈电功能	公司系母线、电缆桥架、高低压柜成套电器设备等专业生产制造商,具备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资格,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高新科技企业,公司注册资金1亿元,固定资产6.5亿元,占地总面积6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达53000平方米,员工900余人。先后与穆勒、伊顿、ABB、施耐德、秦科电子等国际著名跨国集团缔造了良好的技术及商务合作关系。

17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解决硅橡胶生胶中端羟基对混炼胶性能的影响	1、生胶中端羟基的分析 2、硅橡胶生胶合成工艺	公司主要生产有机硅单体及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是国内首家硅橡胶行业的上市公司。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内硅橡胶行业唯一一家经国家人事部批准成立的博士后工作站企业，又是科技部和江苏省科技厅重点支持的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企业之一，为了引进和吸收国外先进有机硅技术，公司专门在莫斯科设立了科技代表处。
18	江苏华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燃气轮机空气进气系统	GZJK-II型空气过滤器的设计、外表防腐和生产工艺方面的技术支持。	公司是国内目前大型燃气进气系统的龙头企业。主要从事燃气轮机进气系统、排气系统、空气过滤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工程服务与销售。公司占地面积66亩、建筑面积24000m ² ，注册资本1000万元，总资产4500万元，现有员工110人，其中研发人员17人。
19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尺寸蓝宝石晶体和蓝宝石衬底研发及产业化	1、直径380mm,115kg以上蓝宝石晶体生长技术,和提高优质率技术;2、4吋及以上蓝宝石衬底加工关键技术和提高优质率技术。	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注册资本2.8亿元。公司专注于蓝宝石晶体生长和衬底加工。公司已投资5亿元,现已具有年产500万片(2吋)当量蓝宝石衬底生产能力,在国内处于前三名。公司拥有世界最为先进的热交换法长晶炉和晶体加工设备,拥有一流的长晶和加工专家团队。公司目标是三年内成为国内领先的晶体晶片加工企业、到2020年成为全球领先的晶体晶片加工企业。

20	镇江环太硅科技有限公司	低成本高转换效率多晶硅片研发及产业化	1.铸锭540kg晶体关键技术;2.高效多晶硅片(转换效率17.8%以上)关键技术。	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属于光伏产业,是国内首家专业制造太阳能级硅片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6535.7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太阳能硅材料、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太阳能光电系列产品、太阳能硅电池及其器件;硅锭铸造等。现具备年产硅片450MW。公司主要从事单、多晶硅片的生产经营,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成长型企业,镇江市三十强企业,扬中市前三强企业,江苏省文明单位,AAA级资信企业。
21	江苏天辰硅材料有限公司	高压输变电绝缘子及终端用绝缘型液体硅橡胶的研发	1.突破35KV以上级击穿电压 2.耐漏电起痕和电蚀损性达4.5级以上	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2480万元。是国内首家集高温硫化硅橡胶(HTV)、室温硫化硅橡胶(RTV)、加成型硫化液态硅橡胶(LSR)三类产品为一体的硅橡胶生产商。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目前,公司主导产品甲基乙稀基高温硫化硅橡胶混炼胶年产量在15000吨以上(化学合成能力11000吨/年),室温硫化硅橡胶8000吨/年以上(化学合成能力4000吨/年)。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10%左右,系列产品均获得了UL、TUV、SGS、FDA、LFGB等产品认证,被广泛应用于光伏组件封装、电子、医疗、输配电、食品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公司总占地60余亩,现有员工280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技术人员103人,专职技术研发人员40人,中高级职称研发人员26人。
22	镇江维纳特气门有限公司	内燃机进气门	1.提升产品性能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 2.降低产品失效率(产品的失效分析及解决的措施)	自2006年以来跻身市三十强企业行列,2008年投入3000万元,盘活原精包装公司,注册了中佳公司,新上国内先进的造粒生产线。2011年投入1.2亿元,建设10层高新节能综合性生产大楼,新上橡胶线缆产品,2011年10月顺利封顶。

23	江苏天舜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高强度高塑性新型钢材	1、产品性能满足指标时较困难,成本较高,用户难以接受 2、批量性生产时,生产速率的提高对产品质量无法满足指标要求	公司2005年1月注册,注册资本28846万元。2011年企业总资产124827万元,销售收入849193万元,研发投入2180万元,占销售收入的2.6%。集团是国内首家专业生产高强度高塑性建筑钢筋、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钢棒等产品的高科技民营企业,具有年产48万吨高强度建筑钢材、30万吨钢筋棒生产能力。公司600MPa及以上级别高强度钢筋于2012年获得1000万元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
24	江苏金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纤维增强塑性高压连续管的开发与制备	1、玻纤增强层与基材间的粘接剂的技术研究 2、内衬管聚乙烯的耐温性能的提高	公司创建于1993年,致力于UHMW-PE、FRPP、PTFE、PE、PPH、钢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等材料的高新技术制品的开发和应用。公司现有各类固定资产4000余万元,注册资金8078.98万元,占地面积30000m ² ,建筑面积18000m ² ,员工300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69人。
25	威和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海洋平台锚泊设备及海工平台吊机的研发	项目难点及关键点主要集中在移动配重的实现形式。	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8日。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占地180余亩,总建筑面积52000余平方米,总投资2.6亿元人民币。公司形成了以杨中为制造中心、上海营销中心、欧洲研发中心的发展模式,自2012年起,公司将在维持校企之间产学研合作的同时,重点抓合作开发与项目承担。并继续细分市场,逐步舍弃技术含量低的产品,以船舶配套专家的姿态,为国内船舶企业提供集成优化方案,形成以设计咨询为主,客户利益共同体为辅的发展模式。

26	江苏荣昌集团	风力发电用母线槽	目前3MW级风电母线面临载流量大,温升要求高和冷凝水结冰等技术难题。	公司专业生产工程机械涂料、车辆涂料、防火涂料、防腐涂料以及各种特种功能涂料。具备年生产优质涂料20万吨的生产能力,为国内大型涂料化工生产企业。公司引进了德国生产工艺和设备,建立了国内一流的全封闭、立体化、自动化的涂料生产线,是徐工集团战略供应商、中石化优秀供应商。公司拥有具有多年橡胶行业经验的技术人员15名(其中正高1名、副高4名),具有极强的橡胶生产、科技研发能力。并与众多高校和科研单位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拥有2万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各类高中档的检验测试仪器和一流的生产设备,主要产品有铁道货车用减震橡胶垫、弹性旁承、工程机械各种减震器、骨架油封、密封圈、橡胶履带板等。	公司引进了美国核级阀门专家李军博士、韩国控制阀专家金钟镐硕士、哈尔滨工程大学江树勇博士团队,建成了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已获得三十多项国家专利,是省高新技术企业,中石化优秀供应商,中石油一级供应商,销售在全国行业排名第8位。2012年公司总资产20782万元,销售收入33096万元,净利润3040万元。公司通过引进德国先进技术设备和,研发高端阀门产品,生产高温高压阀、自动化仪表阀、调节阀、超低温球阀、蝶阀、核电阀等阀门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全可以替代进口。
27	江苏荣昌集团	降温涂层材料制备技术研究	纳米材料制备、隔热降温材料选择与复合技术	1、冲击参数检测及与实际工况的模拟分析 2、硅油粘度与适合阻尼的匹配 3、动态特性如频率、振幅、阻尼等的相关性研究	
28		液压挖掘机橡胶硅油复合减震器			
29	镇江市铸造阀门厂有限公司	国产化阀门的研究与产业化	解决国内替代进口的超低温球阀、超低温蝶阀、高温高压调节阀、轴流式止回阀等		

30	镇江海晟涂料有限公司	风电机组叶片涂料的研发与开发	1、超长耐候性；2、解决风电叶片涂料高损耗的技术难题	公司与德国 BASF RELIUS 公司技术合作，主要生产船舶涂料、风电涂料、工业重防腐涂料、汽车涂料、工程机械涂料、轨道交通车辆专用涂料等，已在国内船舶行业、港口机械、风电厂、火电厂、核电站、机械行业及石化冶金行业等领域广泛应用，目前已是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华能国际电力、三峡长江电力、国电、大唐发电、一汽、二汽等的合格供应商。
31		电力自动化后台监控系统	多种专业技术的有效整合，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的特殊要求。	
32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1、槽式集热器光学设计技术 2、抛物面聚焦集热器及自动跟踪技术 3、槽式集热器系统集成技术	
33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逆变电源的并联技术	1、系统的频率、相位、幅度必须达到一致或小于容许误差 2、功率的分配 3、故障保护	集团公司是集风电新能源、工程电气、消防电子、工程安装、房地产、物流、金融及三产服务于一体的多业并举的省级企业集团。公司现有员工 600 余人，高级工程师 25 人、硕士生 36 人，工程技术人员占 35%，是一个知识和技术密集的大型企业。公司广泛与各研究院、所、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关系，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整体提升核心产品的竞争力，与高校共同组建电气电子研究所，并与东南大学、湖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沈阳工业大学、中船重工第七〇三研究所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2 年与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建设江苏省(银佳)海上风机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中心系省级研发平台。
34		智能电网中的成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	智能电网用电器成套柜所需求的高低压元器件、应用软件、柜体的结构工艺等技术的合作开发。	
35		数字开关电源	1、高频变压器设计 2、系统控制算法设计，实现能量利用率最大化	

36	镇江市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	循环流化床底渣气力输送系统	1、解决底渣粒度波动对输送性能的影响 2、解决底渣温度对输送系统内阀门性能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烟气除尘脱硫设备、浓相气力输送系统、燃煤锅炉(窑炉)节能改造设备、锅炉余热回收利用系统、窑炉余热回收利用系统、灰库系统、布袋除尘器、压力容器、罗茨风机等,共計四百多个品种规格,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华润集团、中石化、中石油、上海电气集团、中粮集团等国家重点工程中,并配套出口至印度、越南、土耳其、韩国、印尼等东南亚国家。至2012年底,公司总资产55442.92万元,固定资产5139.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13%。	公司专业生产煤矿井下安全报警检测仪器及监控系统。公司现占地面积近50亩,建筑面积20000平米,注册资金3678万元,拥有固定资产2亿元。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十二五计划六个科研产品”合作,由我公司转化为社会效益,我公司还与武汉民族工业大学、江苏大学、江苏科技大学、镇江市高创软件发展公司等结成紧密合作伙伴,借助高等院校的专业人才研发新品,不断开拓创新,吸收引进专职或兼职高级人才,公司现有专业技术人员20人(其中高级工程师6人,工程师2人,助工6人,计量检定员6人)。
37	扬州市南方矿用电器有限公司	多功能井下气体智能测定器	气体测量,准确和及时,可自动报警,避免各种安全事故发生;在一台仪器中实现四种以上煤矿井下气体的检测,减少煤矿投资;提供强大的自动管理能力;实现远距离测量,使用寿命长。		公司创建于1970年,一直从事电子测量仪器的研制和生产,是我国电子仪器行业骨干企业。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担了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总装备部等多项科技计划。已形成了电子测量仪器、生物工程设备、电子监控系统、光伏新能源产业等门类200多个品种阵容,2012年企业销售额达27160万元,利税3100万元,示波器年产销量连续多年居全国首位。
38	江苏绿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20GSa/s数字荧光示波器	1、2.5GHz(50Ω)实时宽带模拟通道电路设计 2、20GSa/s高速波形采样速率硬、软件设计 3、最高50万帧/秒波形更新速率数字荧光处理器设计 4、高速实时海量波形存储与读出技术		

39	江苏绿扬 电子仪器 集团有限 公司	数字存储示 波器	低功耗、低成本、高可靠、小型 化设计技术;抗震动、冲击、跌 落设计技术;高速低功耗ADC 采集与存储技术。	公司成立于1990年,迄今已拥有电力变压器、太阳能光伏、 电力电子、成套电气四大产业,下辖15家控股、全资子公司, 拥有南京、扬州、上海、景德镇四大产业基地,员工6000多 人,300多个销售服务网点遍布于全国各大城市。中电电气 集团率先成为行业内集“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和 “国家免检产品”三大国家级殊荣于一身的“大满贯”企业。中 电电气为电力、电子、水电、核电、风电、煤矿、通讯、建筑、石 油、化工、航空、交通、铁路运输等行业提供世界一流产品和 优质服务。近年来,中电电气参与了众多国家重点工程建 设,如北京奥运工程、上海世博会工程、载人航天工程、广州 白云机场、北京铁路南站、南京铁路南站等,以可靠的电力及 太阳能解决方案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需求。
40	中电电气 (江苏)股 份有限公 司	非晶合金电 力变压器	寻求在非晶合金方面的先进技 术、工艺,提高现有非晶合金变 压器的技术水平,将非晶合金 变压器应用到更广的范围	60Hz发电机组以及大电流中 间变压器等试验设备和三防试 验设备
41		海洋平台变 压器		
42	长江(扬 中)电脱 盐有限公 司	石油含油废 水处理	1、常减压蒸馏防腐技术工 艺 包 2、含油废水的处理	公司成立于1970年,现拥有化工设备、高分子材料两大产业 基地,近五万平方米的标准生产车间、办公大楼。产品主要 包括石油化工设备、膜分离设备、环保设备、石油化工助剂、 高分子材料、塑料制品、电气产品等。公司属国家级重点高 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引进国外智力示 范单位、江苏省计量保证确认单位、江苏省(化工)清洁文明 工厂,AAA级银行信用企业,被江苏省政府评为“重合同、守 信誉”单位,三星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是中国石油 天然气集团公司网络成员单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总公司推 荐产品生产厂家、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集团采办部合格供应 商。

43	三茅街道办事处	杨中科技新城	1、高新技术企业入驻；2、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3、引进高层次人才，开展科技研发和孵化；4、引进各类投资公司，开展投融资业务；5、引进现代服务业。	杨中科技新城是杨中市委、市政府2013年新成立的杨中科技产业集聚区，包括综合管理中心(科创中心和研发中心)、高端商务中心(新型商贸精品会所和五星级酒店)、科技型产业区、观光农业示范区等。新城占地面积6.88平方公里，入驻高新技术企业10余家。	公司拥有世界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德国一流技术的专业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全焊接板式换热器、烟气余热系统回收装置、低温余热发电、船用及电站用板式换热器、智能化离心式油净化装置、进口高压稀油站、节能环保设备和新能源应用技术的先进技术企业。
44	江苏巴威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节能钎焊板式余热回收装置	1、开展系统的焊接智能化控制和大板片不锈钢真空钎焊工艺研究 2、开发装置集成控制系统	公司拥有世界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德国一流技术的专业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全焊接板式换热器、烟气余热系统回收装置、低温余热发电、船用及电站用板式换热器、智能化离心式油净化装置、进口高压稀油站、节能环保设备和新能源应用技术的先进技术企业。	公司专业从事传感测控产品、光伏发电系统产品、智能电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的新兴的高科技企业。公司注册资本达10888万元，占地面积3.2万平方米，已建成2.4万平方米的现代化办公大楼与标准化厂房，从国外引进了先进的各种试验设备与生产设备。公司每年将销售收入5%以上资金用于科技开发，以确保产品技术领先优势。
45	金海新源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光伏并网逆变器	针对中大型光伏并网电站需求的逆变器低压穿越功能，研究的系统控制策略，建立系统仿真；编写相关DSP实现的软件代码。	公司专业从事传感测控产品、光伏发电系统产品、智能电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的新兴的高科技企业。公司注册资本达10888万元，占地面积3.2万平方米，已建成2.4万平方米的现代化办公大楼与标准化厂房，从国外引进了先进的各种试验设备与生产设备。公司每年将销售收入5%以上资金用于科技开发，以确保产品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传感测控产品、光伏发电系统产品、智能电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的新兴的高科技企业。公司注册资本达10888万元，占地面积3.2万平方米，已建成2.4万平方米的现代化办公大楼与标准化厂房，从国外引进了先进的各种试验设备与生产设备。公司每年将销售收入5%以上资金用于科技开发，以确保产品技术领先优势。
46	江苏惠利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有机挥发物回收处理装置研发与产业化	1、适合处理汽油、苯等有机挥发气的性能优良的吸附剂，该吸附剂尤其要具有易脱附的性能 2、适合分离汽油、苯等有机挥发气的膜	公司现有资产总额7200万元，固定资产4011万元，厂房12000余平方米，占地23000余平方米；拥有员工155人，其中本科以上占32%，研发人员占11%，去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6%，拥有专利授权13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公司在国内行业中处于前三；银行资信等级为AAA级。产品包括：油气排放处理装置、油气回收处理装置等。产品销往国内40余家大中型石化企业和各大油田。	公司现有资产总额7200万元，固定资产4011万元，厂房12000余平方米，占地23000余平方米；拥有员工155人，其中本科以上占32%，研发人员占11%，去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6%，拥有专利授权13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公司在国内行业中处于前三；银行资信等级为AAA级。产品包括：油气排放处理装置、油气回收处理装置等。产品销往国内40余家大中型石化企业和各大油田。

2013年扬中市镇、街道、开发区、部分规模企业挂职岗位需求

序号	挂职单位名称	挂职岗位	拟解决的具体课题或问题	专业需求	人数
1	新坝镇	副镇长	搭建高校院所与扬中市政产学研合作平台	机电控制类(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等专业)	1
2	油坊镇	副镇长	搭建高校院所与扬中市政产学研合作平台	新能源、新材料、机械制造	1
3	八桥镇	副镇长	搭建高校院所与扬中市政产学研合作平台	沿江岸线规划、利用, 临港产业发展类专业人才	1
4	西来桥镇	副镇长	搭建高校院所与扬中市政产学研合作平台	船舶制造、海工装备业	1
5	三茅街道	副主任	搭建高校院所与扬中市政产学研合作平台	智能电器、新能源	1
6	开发区	副主任	搭建高校院所与扬中市政产学研合作平台	新能源	1
7	江苏有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1、智能化中压开关柜 2、农村智能电网建设 3、LED照明 4、蓝宝石长晶	电气、材料类	4

8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技术顾问	1、海上风力发电全功率变流器 2、直流开关设备和直流牵引供电控制和保护系统研究 3、智能电气设备诊断理论与劣化规律研究和在线检测系统开发	电气类	3
9	镇江苏惠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民用橡胶手套研发。	高分子材料	2
10	江苏威腾母线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技术顾问	特种行业(或市场)母线产品行业标准及规范的建立及实施	电气类	2
11	江苏福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技术顾问	恒力碟簧支吊架的恒定度	力学	1
12	江苏锋芒复合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技术顾问	1、节能环保项目(长江水冷却循环利用) 2、机电信号编程 3、树脂研究	资环、高分子材料、自动化	3
13	江苏大全封闭母线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技术顾问	离相母线循环风冷设备智能化	电气相关	1
14	江苏康祥集团公司	副总工程师	一种冰雪抑制型公路路面技术用液体纳米二氧化硅溶胶	化工、材料类	1
15	镇江春环密封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	可转动密封圈材料	材料科学	1

16	江苏威和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师	船用锚绞机、吊机、舳装件、海洋平台设备	装备制造	2
17	江苏天舜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研究院总工程师	高强度高塑性建筑钢筋、高强塑性预应力混凝土钢棒、高速铁路预埋件等产品	新材料	2
18	镇江维纳特气门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	发动机气门的制造	光机电一体化	1
19	江苏金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	耐温管材	高分子新材料	1
20	中佳电气	研发工程师	创业项目	电子控制	1
21	丹爱化工	技术总监	中药技术企业化	中药制剂	1
22	新韩通	技术工程师	船舶技术及海上风力发电技术	船舶制造	1
23	先锋秧草	副总	秧草栽培技术	农业产业	1
24	江苏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师	1、涂料表层超薄化问题(需求2个已落实1人)2、橡胶产品研发。(已落实)	化工工业	1
25	镇江市铸造阀门厂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超低温、超高温阀门研发	装备制造	2

26	江苏荣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自动化PLC机电一体化控制	机电一体化	1
27	江苏海晟涂料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特种涂料研发(汽车、轨道、船舶、防腐)	化工工业	1
28	江苏兴隆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师	金属表面酸洗生产线工艺技术及成熟度		1
29	佳明太阳能	技术顾问	分析不同切割液的主要成分及含量的差异,帮助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合格品率降低的问题		1
30	航天惠和特	副总工程师	LNG和恶臭处理相关技术型人才。		2
31	镇江天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1、产品的组方筛选; 2、产品的生产工艺研究; 3、产品的临床试验或饲喂试验验证		2
32	尚昆集团	财务顾问	公司财务规范		2
33	博力集团	技术顾问	电池生产与管理		1
34	荣德公司	技术顾问	类单晶籽晶的制作技术		1
35	江苏金华夏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师	1.低压智能开关柜,主题要求突出“智能”; 2.节能母线槽,主题要求突出“节能”。	机电类,焊接类	1-3

36	镇江市华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仪表管件,机械制造		2
37	江苏尚昆集团 镇江市通灵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三维造型设计		1
38	镇江市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	工程师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 机械制造; 大布袋除尘器设计		3
39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风电新产品机械结构、机械部件的设计;产品机械结构的仿真模拟;与电气工程师配合完成产品设计 2.风电新产品产品电气设计,产品改进措施等 3.风电新产品研发中生产工艺部分的工作,产品工艺技术规程的编制等。 4.负责电子设备类结构设计方案和项目规划;单相小功率逆变器、三相大功率IGBT型变换器的设计及调试经验;开发以TI DSP/MCU为核心的工业控制类产品接口的PC界面及网路系统。	机械,电气,工艺,电力 电子	4
40	镇江环太硅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指导	1.硅片切片技术 2.多晶硅锭技术 3.碳化硅微粉制造检测 4.降本降耗、精细化管理 5.全面预算管理	新能源、新材料 管理	4

41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指导	1、解救蓝宝石晶体存在气泡、晶界缺陷 2、提高蓝宝石衬底片平坦度	新材料	2
42	江苏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指导	1、高效多晶在生产过程中很不稳定,设备性能需要升级 2、无籽晶铸锭大颗粒晶粒生长高度较低,常只存在于底部	新材料	2
43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指导	1、太阳能组件用涂锡焊带新工艺 2、太阳能银浆技术研发及市场开发 3、太阳能组件支架的技术开发	新材料、纳米技术	2
44	江苏润弛太阳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指导	为避免坩埚在使用过程中,因本身的坩埚杂质问题影响晶片质量,所以决定在坩埚内表面涂层高纯度石英浆料。而在实际涂层烧结后,很容易剥落。	新材料	1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

中组发[2008]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中办发[2008]25号),组织实施“千人计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指导下,成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教育部、科技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和中央统战部、外交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外专局、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等单位分管领导及相关司局负责同志组成。在中央组织部设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作为工作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三条 “千人计划”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从2008年开始,用5-10年,在国家重点创新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中央企业和国有商业金融机构、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的各类园区等,引进并有重点地支持2000名左右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创新创业。

第四条 实施“千人计划”的基本原则是:

(一)突出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急需紧缺开展人才引进工作,重点引进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

(二)重在使用。创新体制机制,搭建事业平台,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作用。

(三)特事特办。针对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使用的特点,采取特殊政策措施,成熟一个、引进一个。

(四)统筹实施。工作小组、牵头组织单位和用人单位各负其责,形成协调有力、办事高效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作为特聘专家,享受为其提供的相应工作条件和特殊生活待遇。

第二章 工作体制

第六条 工作小组负责审定人才引进目录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和落实特殊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引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专项办负责“千人计划”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七条 各重点领域的人才引进工作由牵头组织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国家重点创新项目人才引进工作由科技部牵头;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人才引进工作分别由教育部、科技部牵头;中央企业和国有商业银行金融机构人才引进工作分别由国资委、人民银行牵头;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的各类园区引进创业人才的工作由科技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

第八条 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和涉及人才引进工作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做好落实特殊政策、建设人才信息库、实施跟踪计划、

提供窗口服务等工作。

第九条 用人单位是人才引进和使用的主体,负责提出人才需求、推荐拟引进人选、建设工作平台、安排岗位职务、落实配套政策等人才引进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引才标准与程序

第十条 引进的人才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55岁,引进后每年在国内工作不少于6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二)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

(四)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第十一条 专项办综合有关地方和部门的意见,汇总形成人才引进目录和年度工作计划,报工作小组审定后发布执行。

(一)人才引进目录主要内容为各领域今后5-10年的人才需求,用于引进人才的重要岗位、重点项目及经费支持计划等;

(二)年度工作计划根据人才引进目录制定,主要内容是各领域每年的人才引进规模、提供的主要岗位和项目、事业平台建设意见等。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物色拟引进人选,进行接洽并达成初步引进意向后,向牵头组织单位申报。

第十三条 牵头组织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提出建

议并报专项办。

第十四条 专项办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工作小组审批。经工作小组批准的引进人才名单,由专项办通知有关部门落实相关特殊政策。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根据批复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引进人才签订工作合同,办理引进手续。

第十六条 符合基本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以自荐的方式直接向专项办申报。通过自荐、其他渠道推荐,或需要以特殊方式引进的人才,由专项办商有关部门按既定程序个案处理。

第四章 条件保障与日常服务

第十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制定特殊政策措施,在担任领导职务、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申请科技资金、参与国家标准制订、创新工作机制、参加院士评选、参加政府奖励等方面作出规定,为引进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良好条件。

第十八条 有关职能部门在居留和出入境、落户、资助、薪酬、医疗、保险、住房、税收、配偶安置、子女就学等方面制定特殊政策,妥善解决引进人才生活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中央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以及部分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推进产学研紧密结合,探索实行国际通行的科学研究和科技研发、创业机制,凝聚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第二十条 建立统一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信息库,为人才引进提供支持。专项办协调科技部、教育部、国资委、人民银行、中科院、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外专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等单位,建立海外人才信息共建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跟踪计划。专项办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组织国情考察等活动,及时掌握海外人才的相关信息,促进各方面人才与用人单位的沟通联系。

第二十二条 通过“千人计划”引进的人才列入中央联系的专家范围。专项办为引进人才建立档案,制定日常联系和服务办法,建立跟踪服务和沟通反馈机制,解决他们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每年年终,专项办评价引才工作效果,总结年度引才工作,向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报告。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建立专门服务窗口,为引进人才落实居留和出入境、落户、医疗、保险、住房、子女就学、配偶安置等方面的特殊政策。

第二十四条 引进人才因个人原因未履行协议,由牵头组织单位提出意见,经工作小组审核,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根据本办法,制定《国家重点创新项目引进人才工作细则》、《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引进人才工作细则》、《中央企业和国有商业金融机构引进人才工作细则》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细则》,对各领域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及各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专项办负责解释。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促进科技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按照“千人计划”的部署,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从2008年开始,用5—10年,为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的各类园区(含科技企业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科技园和工业园),引进和支持500名左右高层次人才(以下简称“创业人才”)。

第三条 创业人才引进工作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的指导下,由科技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省(区、市)组织部门会同本地区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科技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专家,遴选重点创业人才及其创业项目,协调落实对其前期创业的资金支持,提供有关创业服务,配合专项办评选优秀创业人才。

第五条 省(区、市)组织部门会同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实施本地区的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组织对重点创业人才进行初选,协调落实相应配套支持。

第六条 各园区是引进和支持人才创业的主体,具体实施创业人

才的引进工作,组织推荐重点创业人才,并为他们提供创业服务和重点扶持。

第三章 引进标准与程序

第七条 重点引进人才一般应符合《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规定的基本要求,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其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进行产业化生产;

(二)有海外创业经验或曾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管理职位3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

(三)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海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50%以上。

第八条 省(区、市)组织部门会同本地区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围绕培育新兴产业需要,制定实施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对重点创业人才,经组织专家评估后,将申报书同时报科技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第九条 科技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人选及其团队的创业能力、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预期产业规模和效益等进行综合评审,提出重点创业人才建议名单,在20个工作日内形成综合意见,报专项办。

第十条 专项办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审批手续。各园区和相关部门根据专项办批复,在20个工作日内协助重点引进人才完成回国(来华)创业的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经过1—3年的培育和观察后,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创业

人才,由省(区、市)组织部门推荐,中组部会同科技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予以表彰。

第四章 政策支持与配套保障

第十二条 国家和地方有关职能部门对重点创业人才给予以下配套支持:

(一)中央财政给予每人人民币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有关地方提供配套支持;

(二)给予多次出入境签证;

(三)国家和地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资)金给予优先支持;

(四)可承担国家重点科技、产业、工程项目任务(对于涉及国家安全的,须另行批准),其产品符合要求的,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第十三条 对获得表彰的创业人才,在永久居留、医疗、保险等方面给予特殊待遇。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国家“千人计划”)

一、项目介绍:

2008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千人计划”),主要是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从 2008 年开始,用 5 到 10 年,在国家重点创新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中央企业和国有商业金融机构、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的各类园区等,引进并有重点地支持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回国(来华)创新创业。

二、申报条件:

引进的人才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55 岁,引进后每年在国内工作不少于 6 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二)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

(四)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

除以上基本条件以外,各类项目个性化申报条件如下: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1、引进人才于2011年1月1日之后全职回国（来苏）工作，且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一般应在三年以上。

2、引才的企业一般应为规模以上企业，业绩好，有较好的研发基础。

创业人才项目

1、拥有的技术成果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具有产业化开发潜力。

2、有海外创业经验或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3年以上，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3、原则上应是企业的大股东，所占比例一般不低于30%（此项可根据实际情况，如果最大的股东为创投企业，领军人才为第二大股东也可）；或者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加海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50%以上。

4、企业成立1年以上、5年以下，其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

三、可享受政策：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对于引进的科技创新人才，国家有关部门为其提供了一系列特定的生活待遇，如，外籍引进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2-5年有效期的多次往返签证；具有中国国籍的引进人才，可不受出国前户籍所在地的限制，选择在国内任一城市落户；中央财政给予引进人才每人人民币100万元的一次性补

助;享受医疗照顾人员待遇;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参加中国境内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保险等;可参照当地居民购房政策,购买自用商品住房一套;五年内境内工资收入中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探亲费、子女教育费等,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引进人才的配偶由用人单位妥善安排工作或发放生活补贴,子女就学可按本人意愿,由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用人单位参照引进人才回国(来华)前的收入水平,一并考虑应为其支付的各种生活补贴,协商确定合理薪酬。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可实施期权、股权等中长期激励方式。

创业人才项目

1、中央财政给予每人人民币 100 万元的资助,有关地方提供配套支持;

2、给予多次出入境签证;国家和地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金给予优先支持;

3、可承担国家重点科技、产业、工程项目任务,其产品符合要求的,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4、创业人才在做出突出贡献后,国家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并在永久居留、医疗、保险等方面给予特殊待遇。

四、政策依据:

1、《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中办发[2008]25 号)

2、《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中组发[2008]28 号)

“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实施细则

为支持不能全职回国(来华)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短期为国服务,现就实施“千人计划”短期项目作出如下规定。

一、引进条件

“千人计划”短期项目是“千人计划”的重要补充。在“千人计划”实施过程中,必须坚持长期项目为主、短期项目为辅的原则。申请短期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系国家科技、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急需、紧缺领域的领军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符合《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中组发[2008]28号)规定的引才标准;

2、在国内工作单位固定,有明确具体的工作目标任务,能做出实质性贡献

3、已与用人单位签订至少连续3年、每年在国内工作不少于2个月的工作合同,并明确合同期内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

二、申报程序

1、“千人计划”短期项目的申报主体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中央企业。

2、用人单位物色人选并签订正式合同后,填写申报书,按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申报。

三、待遇

中央财政给予“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引进人才每人人民币50万元

的补助;根据引进人才实际需要,可为其办理出入境、医疗、保险等手续。

四、其他

1、“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引进人才在合同期满后申请全职回国(来华)工作的,在签订聘用合同后,需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报专项办同意。中央财政再为其发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补助。

2、本《细则》实施前已进入“千人计划”长期项目,但因特殊原因未能履行原工作协议,自愿转入短期项目的,需商用人单位并报专项办同意,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负责解释。

青年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根据《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暂行办法》，现就组织实施“青年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青年千人计划”），制定如下工作细则。

一、“青年千人计划”引进对象和条件

申请“青年千人计划”的人选，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属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40周岁；
- 2、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并有3年以上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
- 3、申报时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
- 4、引进后全职回国工作；
- 5、为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对博士在读期间已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应届毕业生，或其他有突出成绩的，可以破格引进。

二、“青年千人计划”申报主体

本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含转制科研院所）。

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将引进人才作为院士、“千人计划”入选者等学术带头人领衔的科技创新团队成员进行申报。

三、“青年千人计划”申报评审程序

由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科院、中国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联合设立平台,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指导下,开展“青年千人计划”申报评审工作。

1、用人单位和海外人才达成引进意向后,按申报通知要求向平台提出申请;

2、平台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后,分批次组织会议评审,以面谈方式议定拟引进人才名单,并进行公示;根据拟引进人才所在学科领域、能力水平等差异,分类分档提出科研经费补助标准(100-300万元);

3、对公示异议人员,由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组织专家复审;

4、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批准引进人才名单。

四、“青年千人计划”支持措施

1、中央财政给予引进人才每人人民币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中央财政按照批准的引进人才名单和经费补助标准,给予引进人才科研补助经费,一次核定,按进度拨款;

3、引进人才的其他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参照“千人计划”现有政策执行。

五、其他

本《细则》由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负责解释。

“千人计划”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吸引更多高层次外国专家参与我国现代化建设,推动人才强国战略深入实施,根据《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设立“千人计划”高层次外国专家工作平台,实施“千人计划”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简称“外专千人计划”,特指非华裔外国专家)。

第二条 “外专千人计划”的目标是,按照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统一部署,围绕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 and 关键领域的需求,利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引进 500-1000 名高层次外国专家,每年引进 50-100 名。

第三条 “外专千人计划”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的指导下,由国家外国专家局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作为“外专千人计划”的牵头组织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组织制定“外专千人计划”引进目录和年度执行计划;
- (二) 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外专千人计划”拟引进人选;
- (三) 协调落实“外专千人计划”的项目、经费和配套措施;
- (四) 负责管理在华工作“外专千人计划”专家,提供相关服务。

第五条 用人单位是“外专千人计划”专家引进和使用的主体,负

责相关具体工作。

第三章 标准和程序

第六条 “外专千人计划”目前重点引进长期项目专家(至少连续来华工作3年、每年不少于9个月)。其人选应符合“千人计划”的引才标准。考虑到外国专家的实际,申报人选的年龄可放宽到65岁。

第七条 用人单位与拟引进人选进行接洽并达成初步意向后,填写“外专千人计划”引进申报书,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外国专家局和部委外国专家管理部门申报。

第八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后,报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简称“专项办”)。

第九条 专项办组织专家顾问组进行审核把关后,报工作小组批准。

第十条 专项办向有关部门下发“外专千人计划”引进专家名单。据此,用人单位与“外专千人计划”引进专家签订工作合同,办理相关手续,并保证“外专千人计划”专家按合同约定及时到岗工作。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一条 “外专千人计划”专家在出入境、居留、医疗、保险、住房、税收、薪酬等方面享受“千人计划”特定政策和待遇。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给予“外专千人计划”长期项目专家每人人民币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并根据工作需要,经用人单位向从事科研工作、特别是从事基础研究的外国专家提供总计300-500万元科研经费补助。

第十三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根据“外专千人计划”专家在华工作年

限给予适当补助,专项用于提高其医疗、养老保障水平。

第十四条 授予“外专千人计划”长期项目专家“国家特聘专家”称号。

第十五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负责对“外专千人计划”专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外国专家,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核后,报专项办批准,终止项目合同,停止配套支持,并按合同约定,追回部分一次性补助等款项。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专项办负责解释。

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度江苏省 创新团队计划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各市科技局、人社局、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局、农委、商务局、文广新局、卫生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农委、省商务厅、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管理协调小组联合办公室、省卫生厅决定,2013年引进和建设一批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的创新团队。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申报范围:在我省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现代服务业、软件和物联网、现代农业、服务外包等领域,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研发、前沿科学研究、重大疾病诊疗和预防、文化产业等工作,取得显著成绩或具有较大创新潜力,有望突破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水平、引领学科发展,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优秀创新团队;专业孵化器类“千人计划”研究院申报的创新团队。

申报条件:

1. 创新团队成员中,领军人才原则上须为诺贝尔奖获得者、发达国家或地区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专

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梅花奖等国家级文化奖获得者,或省“双创计划”专家、“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特聘医学专家”,含以上各类2013年新入选者。领军人才、核心成员须有3名以上2008年1月1日以后引进到江苏,已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每年有6个月以上时间在江苏工作,其他条件须符合省“双创计划”个人基本申报条件。创新团队成员间的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可稳定合作3年以上。

2. 创新团队在相关研究领域达到世界或国内先进水平,在国际或国内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声望和学术影响,合作从事过国际上有影响或属于国家创新战略目标的重大研究项目并取得显著进展,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具备突破重大技术、学术问题的持续创新能力或成果转化能力。

文化创新团队应在国际或国家级重大文化赛事中获得重要奖项;或者在文化领域具有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的创新能力 and 成果转化能力;在国际或国内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卫生创新团队应以治疗重大疾病为主攻方向,以省级以上重点专(学)科、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中心(高技术平台)为依托,以提升我省医学科技水平和卫生服务能力为目标,具备较大创新潜力,有望突破核心技术,能产生显著效益。

“千人计划”研究院创新团队,要在专业特色明显的孵化器内实施创业,研究院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已建立专门的常设办公机构,有专职工作人员,有明确的特色产业孵化及发展规划,已集聚5名以上在专业孵化器内分别创办了企业的“千人

计划”专家。所创办的企业须于2013年3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等手续,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

3. 创新团队申报企业须于2013年3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等手续。

4. 申报的创新团队须在2010年后获得(含2013年新立项)各主管部门600万元以上重大项目或优势学科的支持,“千人计划”研究院创新团队除外。

5. 领军人才和核心成员从到苏工作次月起计税薪酬须月均不低于1万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证明为准,个人股权投资100万元以上的人才除外)。

二、遴选程序

遴选工作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农委、省商务厅、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管理协调小组联合办公室、省卫生厅组织实施。

1. 申报受理。科技创新团队由省科技厅受理,现代服务业企业申报创新团队由省发改委受理,软件和物联网企业申报创新团队由省经信委受理,高校申报创新团队由省教育厅受理,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创新团队由省农委受理,服务外包企业申报创新团队由省商务厅受理,文化企业申报创新团队由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管理协调小组联合办公室受理,医疗卫生单位申报创新团队由省卫生厅受理,“千人计划”研究院申报创新团队由省人才办受理。每个团队只能申报一类创新团队计划。企业及市属单位申报材料,在向省有关部门申报前,须经各市人才办审核盖章。各受理部门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在我省获得过国家“千人计划”、省“创新团队计划”、“博士集聚计划”、“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特聘医学专家”资助又异地申报的人才,获得过我省地方人才引进计划资助又异地申报的人才,不得申报。

2. 项目评审。省各主管厅局负责对拟申报创新团队人才资助的项目进行评审遴选。

3. 团队评审。省人才办会同省主管厅局对已获项目资助的创新团队进行评审遴选。

4. 社会公示。拟资助团队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示。

5. 确定名单。发文确定资助团队名单。

三、支持措施

1. 对入选的创新团队,每个团队由省“双创计划”专项资金在三年内给予300—800万元的人才经费资助,各相关主管部门给予600—3000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如属世界一流水平的创新团队,或由省政府直接组织建设的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急需引进的创新团队,将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特别支持。重点支持诺贝尔奖获得者、外籍院士领衔的创新团队。

2. 优先推荐入选团队的领军人才申报国家“千人计划”。

3. 优先推荐入选团队申报国家、省重大计划项目。

4. 按照国家、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政策措施,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提供工作条件、签证、落户、执业资格、医疗、保险、税收、配偶安置、子女入学、驾照转换等方面支持。

四、申报方式和申报材料

2013年度省“创新团队计划”的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通过“江苏人才工作网”网上申报评审系统(<http://www.jsrscsb.cn/>)进行申报。各类证书、证明、合同、报表等材料在网上申报时须提供原件的扫描文件或数码照片。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网上申报完成后,须将申报书打印后与其他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合订成册(一式二份),于5月31日前交各受理部门。具体申报要求由省各有关部门另行通知。

申报材料包括:

1.《2013年度江苏省创新团队申报书》。

2. 团队引进人才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在原单位担任重要岗位职务的证明和其他有关工作经历、资历的证明材料。海外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

3. 专利等知识产权及所属权证明,在国际核心刊物发表论文的情况,获得国际、国家重要科技奖项,承担重大科研课题、科技攻关项目等反映引进人才能力、业绩的相关材料,代表性文化创新作品。

4. 创新创业计划书。

5. 申报单位的单位证明(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营业执照)、2012年财务报表、单位用工参加社保、企业缴纳税收证明,申报单位为引进人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证明。

6. 创业类团队需提供企业注册会(审)计事务所的验资证明、公司章程。创新类团队引进人才需提供与引进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及使用协议书、薪酬或股权证明等相关证

明材料。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创新团队的引进工作,市人才办要牵头做好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2. 严格申报条件。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严格申报条件和工作程序,认真核查申报材料,把好引进人才的质量关,做到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公开透明。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5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

3. 开展广泛宣传。各地要通过媒体面向海内外大力宣传省、市相关人才引进政策,不断拓宽引才渠道,积极推荐引进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

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计划

(省“双创计划”)

一、项目介绍:

为大力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又好又快地推进“两个率先”,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苏发[2006]29号),实施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计划(以下简称引进计划),重点围绕我省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引进 500 名左右的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和若干人才团队,促进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一批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带动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在核心技术及重大产品的自主创新方面进入国内一流或国际先进行列,打造一批快速发展、竞争优势明显的高新技术产品群和企业群。

二、申报条件:

1、我省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工程及新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骨干企业所急需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掌握关键技术的高层次研究开发专家;

2、落户我省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等创办科技型企业,其产品符合我省重点支持产业发展方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有较大市场潜力和预期经济效益的企业领军人才。

3、引进的人才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2)、一般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有5年以上在国内外大型企业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关键岗位从事研发和管理工作的经历,并取得了较突出的业绩;(3)拥有高级职称或国际公认的执业资格,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4)年度驻我省工作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三、可享受政策:

1、设立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列入省级预算。对新引进人才一次性给予每人(团队)不低于100万元的创业创新资金资助,对已获市、县(市、区)资助的创业创新人才,其创业创新成效显著,可择优给予持续资助。人才引进资金资助计划一经下达,即向申报单位拨付相应经费,由单位直接拨付给引进人才个人。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2、引进人才的依托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投入一定的资金,以改善引进人才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对引进人才依托单位已经为其项目实施提供仪器设备、工作场所、资金支持、风险投资等配套支持的,引进计划优先给予支持。

3、引进计划所引进的人才除享受本省各地制定的有关优惠政策外,享受以下优先:(1)优先推荐申报相关的国家科技计划;(2)省及省以下各类科技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由高层次创业创新引进人才领衔实施的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3)优先向国内金融机构、风险投资公司推荐引进人才的项目;(4)优先享受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有关优惠政策和待遇;(5)优先进入省实施的“创业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和“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 (6)引进人才所在

地党委、政府根据引进人才个人意愿负责解决其子女入学等实际困难。

四、政策依据：

1、《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苏组通〔2007〕6号）

2、《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8号）

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 引进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又好又快地推进“两个率先”,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苏发[2006]29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十一五”期间,实施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计划(以下简称引进计划),重点围绕我省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引进500名左右的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和若干人才团队,促进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一批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带动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在核心技术及重大产品的自主创新方面进入国内一流或国际先进行列,打造一批快速发展、竞争优势明显的高新技术产品群和企业群。

第三条 引进计划按照突出重点、企业为主、项目带动、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原则,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构建创业创新平台,大力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设立“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协调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 1、审定年度引才工作计划和引才指南;

2、审定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的年度经费预(决)算;

3、协调解决引进计划实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协调小组由省委组织部分管部长任组长,省发改委、省经贸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以上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组成。

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省委组织部主要负责创业创新人才引进的综合和协调工作。省发改委、省经贸委主要负责提供江苏重点产业发展目录,审查引进人才的投资方向。省科技厅主要负责省内重点骨干企业或其他创业创新载体自主引进的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计划申报工作;负责省级各类科技计划对引进人才的配套支持,优先推荐引进人才承担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省人事厅主要负责组团赴海外宣传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受理其申报材料;对引进人才的学历、资质等进行审查,为用人单位办理人才引进相关手续,落实引进人才有关优惠政策和待遇。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引进人才专项资金的落实和跟踪管理。

第六条 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委组织部,其主要职责是:

1、制定引进计划的具体实施细则;

2、编制并发布年度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指南,受理引进计划申报材料,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论证,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年度资助对象及经费方案;

3、建立资助人员档案,对其创业创新情况进行跟踪;

4、负责向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协调小组汇报计划执行情况

况；

5、协调落实人才引进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七条 省科技厅、人事部门按照分工长年受理申报材料。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组织一次专家评审。

第三章 引进对象与条件

第八条 面向省外,特别是海外重点引进以下人才:

1、我省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工程及新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骨干企业所急需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掌握关键技术的高层次研究开发专家;

2、落户我省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等创办科技型企业,其产品符合我省重点支持产业发展方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有较大市场潜力和预期经济效益的企业领军人才。

第九条 引进的人才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一般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有5年以上在国内外大型企业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关键岗位从事研发和管理工作的经历,并取得了较突出的业绩;

3、拥有高级职称或国际公认的执业资格,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

4、年度驻我省工作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第四章 引进程序

第十条 征集引才需求。根据本省重点产业发展目录,由相关部

门向省内重点企业和创业创新载体(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征求引才需求,编制引才目录。

第十一条 发布与对接。向省外发布江苏年度重点引才目录,符合引才目录的海内外人才与省内相关企业和创业创新载体对接。省内重点企业和创业创新载体应根据发展需要,多渠道与省外人才开展引才对接,大力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

第十二条 申报与推荐。经成功对接并引进的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由相关企业、创业创新载体负责申报引进人才资助计划,其中省(部)属企业直接向省科技厅申报,其它相关企业、创业创新载体向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申报,经省辖市科技管理部门组织评审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统一报送省科技厅。暂未落实合作企业或创业地点的海外、省外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由个人向地方人事部门申报资助计划,经省辖市人事部门组织评审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统一报送省人事厅。该类人才也可以直接向省人事厅申报资助计划。

申报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计划应提供以下有关材料:

- 1、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计划申请书;
- 2、引进人才的企业或引进人才创(领)办科技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引进人才的工作经历、相关业绩材料以及学历证书、资质证明(证书)和其它佐证水平与能力的材料复印件;
- 4、引进人才的企业与引进人才的合作协议或引进人才实施的项

目计划书；

5、可以说明所实施项目技术状况的证明文件,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或其它技术权益证明等。

6、暂未落实合作企业或创业地点的引进人才提供以上1、3、5款材料和经过论证的项目实施计划书。

第十三条 评审与审定。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由科技、企业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资深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引进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研发专家的管理能力、研发水平进行评价;对引进人才创(领)办科技型企业所实施项目的技术先进性与可行性、市场潜力、实施风险、预期经济效益进行评审,形成推荐理由和推荐意见。所评定的引进人才资助名单,由协调小组审定,审定结果采取适当形式予以公示,无异议的,下达引进人才资金资助计划。

第五章 资助及其待遇

第十四条 设立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列入省级预算。对新引进人才一次性给予每人(团队)不低于100万元的创业创新资金资助,对已获市、县(市、区)资助的创业创新人才,其创业创新成效显著,可择优给予持续资助。人才引进资金资助计划一经下达,即向申报单位拨付相应经费,由单位直接拨付给引进人才个人。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引进人才的依托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投入一定的资金,以改善引进人才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对引进人才依托单位已经为其项目实施提供仪器设备、工作场所、资金支持、风险投资等配套支持的,引进计划优先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引进计划所引进的人才除享受本省各地制定的有关优惠政策外,享受以下优先:

(1)优先推荐申报相关的国家科技计划;

(2)省及省以下各类科技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由高层次创业创新引进人才领衔实施的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优先向国内金融机构、风险投资公司推荐引进人才的项目;

(4)优先享受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有关优惠政策和待遇。

(5)优先进入省实施的“创业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和“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

(6)引进人才所在地党委、政府根据引进人才个人意愿负责解决其子女入学等实际困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度江苏省高层次 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各市科技局、人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3年度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以下简称省“双创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自主创业人才一般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创新人才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2. 有5年(含)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专业工作经历,并取得较突出的业绩。

3. 申报人须为2010年1月1日以后到我省创新创业。

4. 创业人才主要工作精力应为所创办企业服务;其他引进人才引进后能连续为引进单位服务3年以上,且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6个月。

5. 申报企业须已参加社会保险。

6. 引进的创新人才从到苏工作次月起,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计税薪酬月均不低于1万元。

(二)各类人选除必须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须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 自主创业人才

(1)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

在产品开发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2)为所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本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金不少于100万元(不含技术入股);2013年3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3)创办企业的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

(4)创办的企业属于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或现代服务业企业,有清晰的商业模式,企业原则上位于留学人员创业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等创新创业载体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2. 企业创新人才

(1)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成果,或者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工作业绩突出、在业界有一定影响;

(2)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创办的;②省“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省“333工程”培养对象、省“产业教授”创办的;③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信息工程监理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等;④承担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的;⑤列为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企业类基地的;⑥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的;⑦民营科技企业;⑧市及县(市、区)引才计划资助过的企业;

(3)优先支持本人参与项目投资、有资金投入并占有股份的企业创新人才,优先支持全职到企业工作的创新人才。

3. 事业单位创新人才

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创新人才

(1)我省高校、科研院所引进的优秀人才,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任相当于教授职务;

(2)具有世界一流研究水平,近5年在国际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在本领域最核心的刊物上发表重要学术、技术报告;

(3)获得国际、国家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或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

卫生创新人才

(1)我省医疗卫生单位引进的优秀人才,在国内外知名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任相当于教授(国外可放宽至副教授)职务,或现(曾)任国内省级医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或取得国外医师执业资格;

(2)具有世界一流研究水平,近5年在国际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3)主持承担过重大科研项目,掌握重大疾病预防与诊治关键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有发明专利;

(4)优先支持具有填补国内空白的临床技术人才。

文化创新人才

(1)我省文化事业单位引进的优秀文化人才;

(2)在国内外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经营管理、文博、

图书管理等门类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正高级(国外可放宽至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历不限);

(3)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重要奖项。

二、遴选程序

1. 申报受理。自主创业人才和企业创新人才申报材料报各市人才办,重点学科创新人才申报材料报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创新人才申报材料报省科技厅,卫生创新人才申报材料报省卫生厅,文化创新人才申报材料报省委宣传部。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和文化单位在报送前须经各市人才办审核同意。

获得过省“双创计划”资助的人才,在我省获得过国家“千人计划”、省“创新团队计划”、“博士集聚计划”、“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特聘医学专家”资助又异地申报的人才,获得过我省地方人才引进计划资助又异地申报的人才,不得申报。不得与省“博士集聚计划”同时申报。

2. 审查推荐。各市人才办和省各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按分配名额分级推荐(优秀、良好、一般的比例为2:5:3),同时报送申报情况汇总表和《关于报送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推荐情况的函》。

3. 评审遴选。省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经资格审核、基本条件(地方或部门人才项目支持、个人投资、用人单位给予薪酬、是否全职、推荐等级等)评价、技术评审、实地考察、综合评审等程序,择优确定拟资助人选。

4. 社会公示。拟资助人选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

公示。

5. 确定名单。发文确定资助对象。

三、支持政策

1. 分别给予100万元或50万元的创新创业资金资助。已获得过省政府“特聘教授”或省“博士集聚计划”的,将原资助金额补足至100万元或50万元。

2. 优先推荐进入省“产业教授”、省“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省“333工程”和“六大人才高峰”培养资助对象,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千人计划”,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各类计划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优先向金融机构、担保公司、风险投资公司推荐融资项目,享受我省各地、各部门制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有关优惠政策和待遇。

3. 按照国家、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政策措施,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工作条件、签证、落户、执业资格、医疗、保险、税收、配偶安置、子女入学、驾照转换等方面支持。

四、申报方式和申报材料

2013年度省“双创计划”通过江苏人才工作网(<http://www.jsrsgz.gov.cn>)进行申报。各类证书、证明、合同、报表等材料在网上申报时须提供原件的扫描文件或数码照片。个人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3年4月30日。各市和各主管部门推荐上报截止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需提交《关于报送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推荐情况的函》和《申报情况汇总表》,一式三份报省人才办。

申报材料包括:

1.《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申报书》,其中自主创业人才填报A类申报书,企业创新人才填报B类申报书,事业单位创新人才填报C类申报书。

2. 引进人才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在原单位担任重要岗位职务的证明和其他有关工作经历、资历的证明材料。海外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

3. 专利等知识产权及所属权证明,在国际核心刊物发表论文的情况,获得国际、国家重要科技奖项,承担重大科研课题、科技攻关项目等反映引进人才能力、业绩的相关材料,代表性文化创新作品。

4. 创新创业计划书。

5. 申报单位提供营业执照、2012年财务报表、单位用工参加社保、企业缴纳税收证明,申报单位为引进人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证明。

6. 自主创业人才需提供企业注册会(审)计事务所的验资证明、公司章程,地方政府及所在创业载体对创业企业及人才给予场地、生活、资金等支持条件的批文及相关拨付凭据。企业创新人才需提供与引进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及使用协议书、薪酬或股权证明、在当地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企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须提供关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到企业工作3年以上”的证明),以及企业符合申报条件的资质证明等。事业单位创新人才需提供与引进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薪酬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工作,市人才办要牵头做好组织协调,市科技、人社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2. 严格申报条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严格申报条件和工作程序,认真核查申报材料,把好引进人才的质量关,做到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公开透明。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5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

3. 开展广泛宣传。各地要通过媒体面向海内外大力宣传省、市相关人才引进政策,不断拓宽引才渠道,积极推荐引进优秀创新创业人才。

4. 加强工作指导。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的业务指导,及时解决申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5. 对申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省有关主管部门联系。

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度江苏省高技能人才引进计划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各市人社局,省有关单位:

现就实施2013年度江苏省高技能人才引进计划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进重点

1. 我省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领域,能够对我省产业结构优化、技术水平提升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的急需的高技能人才。

2. 获得过国家、省级重要技能奖项的高技能人才。

3. 用人单位重金引进的高技能人才。

4. 全职引进到我省的高技能人才。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具有5年以上在国内外大型企业关键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经历,并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和技能攻关上取得突出的成果和业绩;

3. 拥有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国际公认的执业资格;

4. 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

5. 申报人须为2010年1月1日以后到我省工作;

6. 申报单位员工须已参加社会保险;

7. 国内引进的高技能人才能够全职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境外引进的高技能专家每年能够在引进单位工作时3年以上,每年不少于6个月;

8. 引进的高技能人才从到苏工作次月起,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计税薪酬月均不低于5000元;

9. 所在单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企业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

(2)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3)被评为省级专项公共实训基地;

(4)省重点以上技工院校。

(二)引进的高技能人才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级政府表彰的杰出高技能人才;

2. 被评为“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或大型企业(集团)“首席技师”、“技能专家”的高技能人才;

3. 具有较高专业理论素养,掌握精湛技能,能够从事技工院校高级工、技师班理论和实训一体化教学工作的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或专业带头人;

4. 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急需紧缺或具有一流的技术技能水平和绝技绝活,在本行业有较高声誉的高技能人才。

三、受理和申报遴选程序

1. 申报受理。用人单位向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报

材料,省部属企事业单位向省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2. 审查推荐。各市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推荐排序,经市人才办审核同意后报送省人社厅;省各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推荐排序后报送省人社厅。

3. 资格审查。省人才办会同省人社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4. 专家评审。省人才办会同省人社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公示人选。

5. 社会公示。拟资助人选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示。

6. 确定资助对象。根据公示结果,按程序确定资助对象。

四、支持政策

1. 对确定的资助对象给予50万元资助。

2. 按照国家、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政策措施,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工作条件、签证、落户、执业资格、医疗、保险、税收、配偶安置、子女入学、驾照转换等方面支持。

3.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技能人才类评选表彰,优先推荐申报“333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

4. 享受我省各地、各部门制定的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有关优惠政策和待遇。

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度江苏省 博士集聚计划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各市科技局、人社局、卫生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3年度江苏省博士集聚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12年1月1日以后,在我省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创办企业、到我省企业工作、在我省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重大项目研发的博士,到我省县级医院工作的医学类博士,全职引进到我省工作的海外名校博士以及省“产业教授”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其中,海外名校博士须为35周岁以下)。

省“产业教授”指导的博士生以及省“产业教授”任教学院的博士生服务于“产业教授”所在企业的,优先予以资助。已在我省获“双创计划”、“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特聘医学专家”资助的人才,不再列入省“博士集聚计划”资助范围。

二、申报条件

1. 自主创业类

2012年1月1日以后在我省创办企业,个人实际注册资本不少于50万元(不含技术入股),企业于2013年3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

2. 企业创新类

2012年1月1日以后到我省企业工作,2013年3月31日前已与企业签订劳动关系合同;优先支持全职到企业工作的博士,优先支持参加“教授博士柔性进企业”活动期满后留在企业全职工作的博士;申报企业须已参加社会保险;引进的人才从到企业工作次月起,计税薪酬月均不低于5000元(以申报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准)。所在企业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创办的;

(2)省“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省“333工程”培养对象、省“产业教授”创办的;

(3)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方法示范试点企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等;

(4)承担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的;

(5)列为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企业类基地的;

(6)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市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的;

(7)民营科技企业;

(8)省辖市及县(市、区)引才计划资助过的企业。

如确定为受资助对象,须与企业签订相关协议,确保自接受资助当年起在企业工作2年以上。

3. 企业博士后类

2012年1月1日以后到我省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企业重大项目研发的博士后,2013年3月31日前已完成进站手续;申报人所在

企业须已参加社会保险。引进的人才从到企业工作次月起,以申报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计税薪酬月均不低于5000元;如确定为受资助对象,须与所在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企业签订相关协议,确保在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

4. 县级医院创新类

2012年1月1日以后全职到我省县级(不含区级)公立医院工作,2013年3月31日前已与医院签订聘用合同。如确定为受资助对象,须与所在省辖市人才办和医院签订相关协议,确保自接受资助当年起在医院工作2年以上。

5. 海外名校创新类

2012年1月1日以后全职引进到我省工作的海外名校(名单见江苏人才工作网)博士,2013年3月31日前已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并交纳社保或正式进编。

三、遴选程序

1. 组织申报。各市根据通知精神,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江苏人才工作网(<http://www.jsrsgz.gov.cn>)申报,不得与省“双创计划”重复申报。

市科技局负责受理核查企业创新类的申报材料,市人社局负责受理核查自主创业类、企业博士后类的申报材料,市卫生局负责受理核查县级医院创新类的申报材料;经各市人才办同意,分类排序后分别报送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厅;海外名校创新类的申报材料报省人社厅。市属高校院所、医院在报送前须经各市人才办审核同意。

2. 评审遴选。省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经资格审核、综

合评审等程序,择优确定拟资助人选。

3. 社会公示。拟资助人选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示。

4. 确定名单。发文确定资助对象名单。

四、支持措施

1. 专项经费支持。对列入计划的创新创业博士,省级财政给予每人15万元的资助。

2. 科技项目支持。省级及以下各类科技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由资助对象领衔实施的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

3. 平台建设支持。各地、各部门优先支持资助对象创办的企业加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

4. 科技金融支持。各地、各部门优先向金融机构、担保公司、风险投资公司推荐由资助对象创办企业实施的高新技术融资项目。

5. 人才服务支持。各地、各部门搭建交流服务平台,鼓励和帮助资助对象创办的企业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

镇江市“十二五”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集聚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经研究,决定以更大力度实施镇江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集聚计划(简称“331计划”),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十二五”期间,按照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航空制造、海洋工程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生物医药、低碳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力争引进培育30名国家层面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300个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和1000名海外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简称“331计划”)。

“331计划”引进培育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主要是指: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在国内外具有创新创业经历,拥有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其技术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或在国际某一学科、技术领域为带头人、拥有高技术含量科研成果、市场开发前景广阔的人才,以及引领我市产业发展的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人才(团队)。

创业型领军人才(团队)需在镇江市域内创办企业,在创业企业中担任企业法人,或在企业担任高管以上职务并为最大股东。创业型领军人才个人现金出资不少于“331计划”资助总额。

创新型领军人才(团队)需与被引进企业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

并受聘担任科技负责人以上职务。

二、引进程序

(一)镇江市人民政府通过政府网站和国内外新闻媒体发布镇江市“331计划”引才公告。

(二)人才登录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hrss.zhenjiang.gov.cn>),进入“镇江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集聚计划”专题,直接在网上申报,常年受理,并按要求提供《领军人才创新创业申请书》、《项目计划书》等申报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备审。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市领军人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军人才办)组织人才项目资格认定和项目初审,技术评审,综合评审,面试。对面试合格人选,经媒体公示后,报镇江市委、市政府批准。鼓励支持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领军人才到镇江创新创业,凡获得国家“千人计划”资助的领军人才经网上申报通过评审后,一般可获得重点资助。

(四)市领军人才办组织未落户人才(团队)与引进人才载体或企业对接洽谈,人才(团队)自公示结束后,一般应在2个月内办理完落户手续。创业型领军人才(团队)提供所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以及在企业担任高管的证明材料,创新型领军人才(团队)提供其与所在企业签订的聘用合同,并附工资单、纳税证明等,报市领军人才办审核。

(五)市领军人才办、人才所在载体或企业与确定来镇江的领军人才(团队)签订资助协议,在协议中明确签约方的权利、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

(六)人才(团队)在申报时应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欺诈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资格,追缴已资助经费,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三、扶持政策

对通过评审并落户镇江的领军人才(团队),根据评审结果分重点、优先、一般三类分别予以资助。

(一)重点资助项目享有以下扶持政策:

1. 分别给予每个领军人才(团队)项目300万元资助资金。
2. 从事科技开发项目的,经论证、审批,根据其项目的投资需求,由市、县两级科技风险投资资金给予不低于300万元的创业投资。
3. 对具有市场需求的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生产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的,由市、县两级担保中心给予不低于300万元的贷款资金担保。

(二)优先资助项目享有以下扶持政策:

1. 分别给予每个领军人才(团队)项目150万元资助资金。
2. 从事科技开发项目的,经论证、审批,根据其项目的投资需求,由市、县两级科技风险投资资金给予不低于200万元的创业投资。
3. 对具有市场需求的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生产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的,由市、县两级担保中心给予不低于200万元的贷款资金担保。

(三)一般资助项目享有以下扶持政策:

1. 分别给予每个领军人才(团队)项目60万元资助资金。
2. 从事科技开发项目的,经论证、审批,根据其项目的投资需求,由市、县两级科技风险投资资金给予不低于100万元的创业投资。

(四)所有获得资助的人才(团队)项目还享有以下扶持政策:

1. 对于创业型领军人才(团队),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地区负责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工作场所和100平方米住房,3年内免收租金,住房3年后优惠出售给领军人才个人或由财政给予专项补贴;对于创新型领军人才(团队),落户企业负责提供工作场所和住房。

2. 以技术成果入股投资的,经评估其技术成果按注册资本可超过30%作股参与分配。

3. 对领军人才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3年内由其纳税所在地全额奖励给个人;对资金来源于财政、用于各类领军人才的专项奖励,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免征其个人所得税。

4. 对领军人才(团队)创新创业项目所产生的科技创新产品,优先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政府采购合同。

(五)市领军人才办在与人才签订资助协议后半个月內,首批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60%,剩余的40%在1年以后根据人才项目进展情况,经检查考核通过后予以拨付。创业型领军人才(团队)创办的企业在3年内年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并形成利税的,经认定后,由人才(团队)创办的企业所在地给予人才(团队)1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六)拨付给领军人才(团队)的资助资金用于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七)领军人才(团队)无正当理由中止项目实施的,将收回已资助经费,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配套措施

(一)拓宽引才渠道。各地定期发布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需求目录,

建立领军人才信息库。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各地每年组团赴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国内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等集中引才引智,宣传推介人才政策,广揽海内外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二)加快载体建设。按照合理布局、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加快现有经济科技开发区、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软件园、服务外包基地的转型升级,依托各类园区建设一批机制灵活、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的创新创业孵化器,提升对高层次人才的承接能力。每年引进并建立10家国内一流的科研院所及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分支机构,引导和鼓励央企、外资企业在我市设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建立实验室、研发机构等各类研发平台。

(三)强化创业支撑。建立领军人才国际化培训交流平台,资助领军人才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发、培训研修。推荐领军人才到高校、科研院所担任产业教授、客座教授和研究员。驻镇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文献资料等优质资源向我市领军人才开放。对领军人才领衔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市各类科技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扶持。加强创业风险投资公司建设,鼓励我市企业单独或与有实力的风险投资公司合作,成立民营风险投资公司,吸引国内外风险投资公司、投资基金到我市设立分公司。支持并优先推荐领军人才申报国家“千人计划”、江苏省“双创计划”以及其他各类人才、科技、产业化项目。引导和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出资参股人才所创办的企业,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四)完善服务体系。整合现有人才公共服务资源,完善政府购买

公共服务制度,着力打造技术公共服务、技术成果交易、创新创业融资服务和社会化人才服务“四大平台”。引进法律、金融、税务、专利、管理咨询、产权交易等社会中介服务机构。为领军人才办理优秀人才“一卡通”。成立创新创业人才服务中心,由公安、教育、人社、外事等部门在护照签证、驾驶执照办理、子女上学以及家属就业等方面给予上门服务;工商、税务等部门在企业办理资金投入、工商税务登记等方面提供“一条龙”服务;3年内,各级人社部门为领军人才所在企业每周提供一次免费人才招聘服务。开通“331计划”网站,成立领军人才协会、俱乐部,开展各类培训、辅导和讲座活动。

(五)加强宣传激励。完善各类人才表彰奖励制度,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健全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和社会组织奖励为主体的人才奖励体系。设立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奖和领军人才引进工作奖,表彰先进典型。完善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入股制度和技术创新人员持股制度,激活分配激励机制,使一流的人才获得一流的报酬。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鼓励成功,宽容失败,争创长三角地区一流的创新创业环境,打造创新创业人才圆梦之城。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市领军人才办的工作职能,发挥领军人才办成员单位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人才工作队伍自身建设,实行“备案制”管理,强化理论培训和实践锻炼,切实提高引进人才、服务人才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建立领军人才服务组制度,由领军人才所在地区党政领导挂帅,定人定责,全程服务。在科学发展和党政领导科技与人才工作目

标责任制考核中,强化领军人才工作考核。

(三)加大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财政投入力度,强化人才资金管理,推行人才引进绩效评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各辖市区、镇江新区要按照本计划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计划由市领军人才办负责解释。

